

0077
三
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鄧公亨自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163B

~~1516673~~

本書旨趣

關於國際公法一事，言人人殊，或以爲有，或以爲無，而另一方人則於國際關係所達之程度，頗爲疑惑，莫知所宗。

國際公法方面之書籍，原屬浩如烟海，第鴻篇巨製，殊難卒讀。而在今日，國際方面整個問題，正方興未艾，吾美人民多數之所需求者，厥惟簡明正確之國際智識。

美洲和平維持會刊行此書，即所以祈達上述之目的。本書之所陳述者：不外國際間最普遍適用之原則，及國際間之成績而已。所幸本書作者，係本問題精熟之專家，其爲具有權威之著作，蓋無疑焉。本書着重於已證明效之事實，其將來之如何變遷與發展，固無人敢爲預言也。至吾人之所

希望者，要在建設世界和平之基礎而已耳。

一九二二五，九，一·鮑克 (Ednard W, Bok)

譯者序

近世因交通頻繁，各國互相關係，日臻密切，而彼此利賴或競爭之事實，亦因而日就複雜，此有識者所共見共聞者也。吾國自海通以還，對於外人之觀念，初則以上國自居，下視蠻夷。迨其接觸日久，彼既洞察吾國隱情，又因戰爭之屢次失利，外人遂由尊敬變而爲欺凌，由欺凌再變而爲壓迫。吾國朝野，亦由傲慢轉而爲恫懼，由恫懼再轉而爲懾服。馴至外人之所誅求，無不拱手以獻。迄於今日，國人始一致力爭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用期躋國家地位於平等自由之地位。數十年所獲之成績，雖不能滿足吾人之願望，然國人既有澈底之覺心，則去成功之日，當不在遠矣。

間嘗考之，吾國歷來外交之失利，雖由戰爭之敗北，不能不爲城下之

盟，以致割地賠款，無不俯首聽從；而亦未始非因朝野人士，昧於國際情形，甘受宰制，以致在無形中，斷送幾許權利。今國人既已一致覺悟，亟應急起直追，研究國際間現在之地位與形勢，然後吾人之運動，始可免事倍功半之弊。況自歐戰以後，國際關係愈形紛糾，吾人爲應付現在與將來之國際交涉計，尤不能不澈底明瞭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焉。

本書原著雖爲美人呂德所作，然其取材簡約扼要，最合初學及一般人之用，加以立論持平，不尚空談，尤爲本問題中不易多得之傑作。因取而遂譯，以享國人，用期國內人士於最簡便之中，獲得深切著明之國際之知識。尙希高明不吝，賜教則幸甚焉。

目次

第一部 國家之權利義務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來源及其權威……	一
第二章 主權國家——何謂主權……	一二
第三章 主權國家之特權……	二八
第四章 主權國家在領土上之統治權……	四一
第五章 主權國家對於人民的統治權……	六一
第六章 主權國家在海上之權利……	八四
第七章 國際交涉之機關……	九六

第二部 實施各國權利之辦法

第八章 勸和與調停……	一一一
-------------	-----

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目次	一
--------------	---



第九章 仲裁 原則	一二四
第十章 仲裁法庭	一三五
第十一章 司法解決之原則	一四〇
第十二章 國際永久法庭——世界法庭	一四七
第十三章 減少戰爭之強硬方法	一七〇
第十四章 國際公法對於戰爭之規定	一七五
第十五章 因歐戰發生之各項問題	一八五
第二部 國際組織	
第十六章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委託會	一九一
第十七章 國際聯盟會	一九六
第四部 現在國際關係之趨勢	
第十八章 裁減軍備與擴張司法裁判	一一三
第十九章 編纂國際公法法典	一一六

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美國畠德 Elizabeth F. Read 原著

鄒公文譯述

第一部 國家之權利義務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來源及其權威

國際公法一名詞，指文明國家，因相互間之正當行為漸次形成之原理原則及其概念而言。此項原則，乃各文明國家之所公認，以約束世界上

各文明國家之交際者也。

國際公法何以得稱爲法律

若以一切法律，必須經國會或立法機關中人民代表之通過的原則按之，則國際公法實不得稱爲法律，因前者爲人民所選出之立法代表制定，且有政府機關爲之執行——蓋以國家權力之所制定，人民必須服從者也。至於國際公法，則無所謂「國際議會」(Parliament of Nations)者，以代表各國之立法權，又無法庭足以制裁違法之國家，更無執行法庭之判決的權威。因此之故，世人每謂世間並無國際公法之存在，固亦非偶然者矣。

國際公法之基礎在習慣與同意

顧國際公法之基礎，不在經國際議會之通過，而在習慣與成例。大多

數之英國習慣法 (Common Law) 從未經英國巴力門之制定；蓋不過因漸次發達，卒成英人公認之慣用法而已。當在刑法法典未制定以前，「殺人者死」即已為世所公認；「盜賊必懲」亦遠在立法機關制定懲戒盜賊之法律以前所已施行。蓋此種懲戒，僅因社會上均認為不得任人偷竊他人勞力，技能所獲得之產物耳。多數國際公法之發生，亦如習慣法然，未嘗經過立法機關之制定，其理正同。故國際公法包含國與國之間 (Among the Nations) 的原則及協定，而非國與國之上 (Above the Nations) 由太上權力所授之法律也。

法律之效驗，非視其產生之方法，而視其支配之能力；即視其是否為人所服從以為之斷。國際公法者，凡欲生存於文明國家集團之份子所服從，並已變為各文明國家所公認之行為原則，而各大國之最高法庭，且已

應用施行，故應以「法律」名之；既有約束各國行爲之效力，又有輿論上之後盾焉。

復次，大部分之國際公法，雖起原於習慣，然已爲各國所特別承諾，因是，其基礎已立於「同意」之上。蓋大多數國際公法中之重要律則，已在各國或條約上申述，而各國亦已正式批准之矣。

吾人於此必須深刻留意者，即國際公法中有曾爲各文明國所普遍公認者，——多數爲非「成文法」，而係基於習慣——與各國間所訂立之協約或合同，而尙未經其他各國普遍承認者，有極大差別。當歐戰時，有若干規律，雖曾視爲國際公法中之一部分，然未經各國普遍接納，因此遂不能發生效力。某種協定曾訂明期限，或訂明任何國家得以聲明退出，或規定在交戰時期，如非參與戰爭之其他國家同時遵守時，他國亦不能遵

守者，皆不得視同永久的國際公法，此種條文不過代表趨向於較好之國際安寧而已。因此之故，今日之國際公法，實立於奇特的狀態；而前一世界以來所概括之領域，必須重行經過一度者，亦殊不鮮也。

上古時代無所謂國際公法

吾人今日所有國際公法中之規律與習慣，乃係漸次發達而來。依歷史家言，在上古時代，一族或一國，並無彼此間之義務與責任；族人僅有對同族人之責任。航海或商人飄流至於隣國之海岸，即喪失一切權利，貨資得以任意沒收，身體得以自由誅戮。埃斯蘭（Iceland）當沙加氏（Sagas）之時期，在冬季，如有異鄉人飄泊達於境內時，每給以食物，並居之於火旁，以待來春至時，則給以一船及若干食物，以資離境；如彼依然逗留不去，則一切危險彼自當之。在拉丁文中，異鄉人（Stranger）與仇敵（Enemy）

二字，其義相同。當交戰時，「敗者遭刦」（Vae Victis）實為常例；被征服者，常置之於死地，或賣為奴隸，又比比皆是矣。

羅馬法 Jus Gentium

最初之國際法律，發生於羅馬時代。此即所謂國際私法而非國際公法，蓋此非討論國與國之間的相互關係，而係討論個人利益影響及於不同法律的兩國以上之情形，但亦足以表示國際法在發展時之程序。羅馬法僅適用於羅馬人；惟羅馬人之權利，始得受羅馬法律之保障，且得由羅馬法庭裁判，故名之曰民法（Jus Civile）——謂公民之法律也。自羅馬武力征服之範圍擴張，商業進步後，在羅馬城中之非羅馬之異邦人民，亦愈聚愈衆，其後遂委任一特別官吏名「旅客知事」（Praetor Peregrinus，The travele's Magistrate）者，以處斷關於一方為羅馬人或雙方均非羅

馬人之案件，而以雙方所屬國之法律爲裁判之根據。

羅馬人以後承繼是項官職者，欲求解決雙方所屬法律相異之案件，不能不在可能範圍以內，設法制定若干律令，概括各國法律相同之點，而成就一種公平妥協之法律，以代表各方之信念及公道，此即所謂國際法（*Jus gentium*）——即各國共同之法律也。

國際法於是替代僅適用於羅馬人的民法（*Jus Civile*）之地位，而流行於其他國家，因此等國家已變爲羅馬之行省也。羅馬皇鳩丁甯（Emper Jutimian）將一切羅馬法律，勅令等，編成法典，在此法典中，其基本的原理爲各守其正，不害及人，各得其分（*Honeste Vivere, Alterum non Loedere, Sunm Cuique tribuere*）。同時羅馬法對於宣戰，講和，均皆有特殊之規定。

自羅馬帝國覆亡至宗教改革以後之時期內，戰爭頻仍，極殘酷野蠻之至。在此時期之某一段落，羅馬天主教會與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 指日耳曼^{言非指羅馬帝國}）互爭雄長，以圖專制全世界，更無餘力注意各獨立國家相互間之行為制度矣。但國際間貿易發達之後，若干關於海上的重要法律與習慣，却乘機發現。城市或村鎮之聯盟組織，其最重要者如漢西同盟（Hanseatic League）又為另一元素，以作發達國際法之預備。

葛羅些氏論戰時平時之法律

一六一五年荷蘭人葛羅些氏（Hugo Grotius）出版一書，討論戰時與平時之法律，葛氏為學者兼法律家。葛氏謂彼之所以著作是書，因「見耶教世界恣意爭鬥，幾至野蠻國民所引以為耻辱者，而竟視若尋常。睚眦

之怨，甚至毫無覺端，均得任意興動干戈，而殺機一動，禮義沉淪，人道喪盡，一若人類從此有爲非作惡之特權，可以不顧一切約束也者。』彼之理論之一部分，實基於羅馬時代之（*Jus Gentium*），因彼主張關於個人與個人間之原理，須同樣適用於國家與國家之間也。氏以爲國與國之間須同具自然法之觀念（The Law of Nature）——謂人類如不承認自然的權利，必不能生存。自然權利者從自然法而來，此即使人之行爲趨於正當範圍之威力。氏之所謂自然法，蓋不憑依任何人的或神聖的規律，不過對於固有的善惡觀念加以承認而已。此種自然法既足以適用於國與國之關係，亦足以適用於人與人之關係。此種理論，金提厲氏（Gentilis）雖嘗著論及此，然未發揮如葛氏之透闢耳。

繼葛氏而起者，如浦芬豆夫（Pufendorff）與華德爾（Vatell）等，更

進一步，推論及於自然狀態之說(*Theory of a state of Nature*)，謂當人類初生之時，各個人集處於無政府之下，咸屈服於自然的威力，換言之，即依照少數單純的正義的法則而生存；國家之上並無太上政府加於其上，故正如初期人類之情形，亦須以自然法約束彼此間之行為。

此種理想雖甚淆混不甚正確，然或正因此種淆混不正確之理論，國與國相互間的權利義務之概念，乃緣而發生，卒至發展成爲吾人今日所謂國際公法。此種理論皆以葛氏之理論爲基礎，因其以普遍持久的成例，以證明國際間之意識，而以此等成例足以變成國與國之法律也。

衛士華利亞之和約

近代國際公法之起源，學者多視爲由於衛士華利亞(*Westphalia*)之和約，即歐洲三十年戰爭告終後，一六四八年所訂之和約也。當時歐洲

各大小國家，幾盡捲入是役之旋渦；戰爭停止時，新耶教各國會議於阿斯納布魯（Osnabruck），而舊耶教各國則會議於南斯特（Nunster）；合此兩約，而爲衛士華利亞條約。自是以往，始實際形成新國家之交際，互認各國之獨立平等。當時號稱獨立平等之國家，總計凡三百五十國（其中有三百三十二國實在日爾曼同盟之內）焉。以前統一全世界之舊觀念，於焉告終，而法律上互相平等之國際公法，遂因而成立。

國際公法之威權

國際公法爲文明國家法律中之一部分，並由各國政府及其法庭公認施行。

美國聯邦政府之國務部曾幾度公佈國際公法爲是邦法律之一部分，且會由美國大理院（Supreme Court）作如是解釋而施行之。茲舉兩

例以證明之。

『國際公法為本國法律中之一部分，應由司法機關查照施行，其有因權利問題發生之爭端，必須依此為判決之根據。』（*The Paquete Habana*, 175 U. S., 700, Citing *Hilton V. Guyot*, 159 U. S., 113）

『各國要求加入文明國羣，如經其他國家所接納，則須明乎該國不僅享有主權國家之權利，與國家之尊嚴，尤須自行約束，對於各文明國家通行之原則，法度，與習慣，絕對遵守，因其足以減少戰爭之不幸也。』（*Daniel Webster*, When Secretary of state—*Webster's Work*, VI, 437）

第二章 主權國家 何謂主權

1、主權國家之特質

主權國家在國際公法上言，乃爲人民集合於同一政府下之一集團，領有並居住在某固定的土地，其內政外交，均不受其他國家之干涉。猶有進者，即必須具有相當之文化程度。

(甲) 民族或種族與國家之區別。民族與國家之區別，得由波蘭(Poland)之歷史解明之。當歐戰以前，波蘭人民雖被奧、德、俄所瓜分統治，並無本身之領土與政府，然由民族一名詞中之一種意義觀之，則波蘭人民，固仍爲一民族之組織。歐戰以後，波蘭人民建設獨立政府，據有領土，是故今日之波蘭，已由民族成爲有主權之國家矣。

然民族(Nation)與國家(State)二名詞，在國際公法上，又可交換應用。如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嚴格的言之，除大英帝國不計外，應作 League of states。

(譯者按)今日之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實應譯作『民族聯盟』因 League of Nations 中的會員，實不限於主權國家，如英屬加拿大，澳洲共和國等，皆無獨立主權，然亦爲會員之一。故國際聯盟之命名以 League of Nations 較爲妥當，而當組織國際聯盟之際，其所以不用 League of state 者即以此耳。

(乙)領土爲國家主要因素之一，但其大小無關緊要。主權國家領土面積之或大或小，與其主權之獨立與否，無關緊要。

例證：

丹麥領土面積，廣凡一萬七千一百四十四方英里。

俄國領土面積，廣凡八百廿七萬三千一百三十方英里。

大英帝國領土面積，廣凡一千三百四十萬六千一百另三方英里。

北美合衆國（包括屬地）領土面積，廣凡三百七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九方英里。然而丹麥之爲完全主權國家，亦正如大英帝國，俄國之爲主權國家，毫無區別焉。

（丙）文明的程度。由國際公法上言，非洲野蠻民族，不問其是否爲一酋長所統治，且羣居並佔有某方土地，然不得視同國家之組織，以其無文明之可言也。

以前僅視耶教國屬於國際公法之下，因耶教國最先受其約束，而尊重其責住。但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土耳其國由巴黎條約，正式被接納爲文明國團體內之一；其後在十九世紀之末葉，中國與日本亦被接納於其中。

（丁）國家政體上之關係。一國之政體（Form of Government），得由各該國人民自由決擇，政體得爲專制帝國，立憲帝國，或爲共和國。且

得如法國之爲單一國，或如大不列顥與愛爾蘭之爲同盟組合國。（譯者按：指愛爾蘭成爲自由邦以前之情勢）或如北美合衆國及墨西哥等之爲聯邦國，均無不可。

（戊）獨立爲主權最要之因素。一民族附屬於他國，如印度之於英國，不得以主權國家視之。至於被保護國家，如歐洲各國在東非洲所建立者，或國際聯盟下所設立之代管區域（Regions under the Mandate system）均非主權國家。

英國藩屬(British Dominions)近來所取得外交上自由獨立之權限，實較其他任何殖民地所享受者爲獨多。故英國藩屬有稱爲自治藩屬國者，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在倫敦所召集之「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 決定該帝國各屬立於平等之地位，各自辦理其外交上之事務，

簽訂條約，但須以英皇爲最高元首而已。

(己) 永久中立國家。全世界共有三國，處於永久中立之地位，換言之，即依國際協約，列強擔保彼等之永久中立，但此等中立國家須承認：如非被人攻擊，不得不爲防禦戰爭外，在平時不得加入他國之同盟，以免捲入戰爭漩渦。此三國者，即比利時，盧森堡，瑞士是已。惟此種規定，並未侵害其主權。但現在，比利時之情形，已完全變更，比王於一九一八年對比國國會演說，曾宣言曰：『吾國所受永久中立之束縛，已由戰勝解脫矣。』而歐洲大戰以後，協約國因尊重比國之願望，亦公認比國已解脫一八三九年協約之義務。但荷蘭政府因交涉關於雪兒特 (Soheldt) 地方之統治問題，主張一八三九年之協約，依然有效，並未正式廢除。至關於盧森堡之現狀，仍未論及，但盧森堡之情形將來必須變更，或業已變更，因巴黎和約中

有德、奧、匈三國同意停止盧森堡及比利時中立地位之一規定也。

(庚) 政體變更之影響。一國政體之變更，向來以爲並不妨害國家之存在。但一新政府如宣言或表示對於舊政府所行政策有過激的變更時，則他國或將認爲不便承認其新政府。例如俄羅斯當蘇維埃政府執政以後，因其行政上之變化過大，以致各國均遲遲不予以承認，且有若干國家（美國亦在內）至今依舊不肯予以承認，其所以遲遲不承認之理由，厥爲俄國曾沒收各國僑民之財產，而此種僑民之財產，係受國際間條約所保護，抑有進者，即蘇俄之第三國際主義，又直接向國際公法之基本，肆行挑撥，幾欲舉國際間之一切協約盡行推翻之也。

其他關於新國承認之困難問題，厥惟該新政府對於已往外債之態度，以及其他讓與之特權等等。故有時遲延承認，以爲恐嚇新政府承認該

國舊有外債及批准已往之讓與特權等之工具。

(辛) 取得主權之方法。由戰勝而獨立，爲一國取得其功而來。然亦有謂美國之成爲主權國家，蓋在十三洲組織同盟之時期；由此說觀之，則美國革命之成功，亦不過用以確定並担保其主權而已。承認一新國家通常須用正式的手續，例如發表中立的宣言等是。但亦可由非正式的方法表出之。例如法蘭西爲首先承認美國之國家，在一七七八年法國與美訂立一條約，其中並未說明承認美國之字樣，然美國之獨立，實因此而正式取得。一國亦得由某種野蠻地方創造成爲一新主權國家，如穿土瓦（Transvaal）或里卜利亞（Liberia）是也。

間或亦有若干新興國家之成立，係由歐洲大戰告終之和約而來，故此等國家之產生，實由締約各國之同意而取得者也。

二、取得領土之方法

一、征服 一國之取得領土，得由武力征服而來，但此種方法已不如昔時之常見矣。美國當一八四八年美墨戰爭之後，取得西部及西南部分之領土，此等領土即係由征服得來。普渡里哥（Porto Rico）與菲力賓之屬於美國旗幟之下，亦在美西戰爭之後，但亦有謂普渡里哥之取得，係為賠償，並非征服，而菲力賓之取得，不啻購買得來者。歐戰以後，歐亞列強土地之擴充，雖謂適用民族自決之原理，以轉移是項土地，而其實則強半由武力征服而已。民族自決之原理，有時為他項關係所屈服，如提羅（Tysol）地方，其人民原屬奧大利，然終不免為意大利所兼併，則更昭昭然者也。

二、佔據與發見 一國若發見某地，得享有該地之主權，但其主權之完成，仍有待於移民居住。歐洲各國對南北美洲之要求，無不以發見為其

基礎。然以發見或由各國國民探險而要求其主權，常易滋生各國間之爭論。舊例以爲凡在海濱所發見並殖民於其地，或在某河口殖民，則認爲保護該殖民之必需地帶，皆爲其所有，或者由某河流之海口，溯源而上以達於源頭，換言之，即溯河而上，至於山中之終點，以至河流之出海處，均視爲其所有。顧後一原則祇能適用於有河流之境地，其無河流之地帶，則無法施用之。而美國初期佔領土地之要求，竟從東方海岸之殖民地起，橫過美國大陸之一帶地方，均包含在內。當一六〇九年英皇發給倫敦公司（London Company）之「特許狀」，以及一六二〇年賜給蒲李茅公司（Plymouth Company）者，其地竟包括「從此海達於彼海」之範圍。此種要求太不平均，故不能不以其他方法代替之。其在澳洲，因發見並佔據沿海岸之若干小地點，竟視爲享有全部澳洲土地之特權。今者因發見而取得之特

權，亦已不復如往昔之尋常，蓋今日西半球以及東半球之各屬（包括非洲，）如非爲各國所佔領，即已爲在某強國之勢力範圍矣。僅有發見土地之功，非卽享有其地之特權，吾人前已言之，是故土地之發見，必須再加實際佔領之一步工作；而且，如非由國家公務人員之所發見，則在宣布發見以後，須經該國之批准，方能發生效力。

北極地方

各國探險隊，當達於所尋獲之海島或其他地方時，當豎立其本國之國旗；但多數地方，實不適於居民，故不能完成取得領土之必需手續。

一九二五年，亞曼德森之飛行，引起對於北極地方之所有權問題。加拿大政府聲明加拿大領土以北之島嶼，均爲其所有權之範圍，在經線六十度與一百四十二度，包括北極（North Pole）地方，成爲一三角形之面

積其理由謂此等海島之成立係以其領土爲基礎之點也。但亞曼德森兩次探險之報告，在彼等經過之面積上，實無與大陸相連之形跡云。

在北格林蘭及佛蘭約瑟（Franz Josef）兩地間之斯批堡津（Spitzbergen）島係在二百年前所發見，各國國民常往是處探視。對於此等境地頗有國際交涉之發生，但尙無任何國家要求其主權，因此島無甚價值之足言也。在一九〇〇年，此地發現煤礦，頗有價值；有一美國公司開始採掘，于是他國國民亦尤而效之。因此一九一四年六月，對於是地有利益關係之國家，在基督辛尼亞（Christiania）地方開一會議，討論由挪威、瑞典、俄羅斯三國代表所擬處置是項問題之草約。草約中，提議由挪威、瑞典、俄羅斯三國各派一員組織國際委員會，管理該羣島之應行事宜；由該委員會制定法律，以及其他規則；其有關係之各國，得組織法庭裁判各該國國

民訴訟之案件，如不服從此種判決時，並得向該國際委員會上訴；凡關於兩國國民互爭之案件，應由被告人所屬法庭裁判；關於某項特殊案件，則特設國際間之法庭以處理之。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當然適用，但須以法律的根本原則，以及「平衡法」為之補充。旋因歐戰爆發，以致會議無結果而散，其後在一九二〇年由美、英、丹麥、法、意大利、日本、挪威、荷蘭、瑞典（俄國不在內）國家另締條約，遂置該羣島於挪威國統治之下。

特例

茲舉兩例關於發現土地與該土地主權之爭端，且幾使美國陷入戰爭漩渦者如下。

阿利根領土問題

所謂阿利根領土 (Oregon Territory) 者，即包含洛基山脈 (Rocky Mountains) 與太平洋之地，其地在四十一度與五十四度又四十分北緯線之間。此地為英、美兩國所同爭，兩國均謂最先發見，又復最先設立通商口岸於其間，美國且謂曾向西班牙國購買是項土地之所有權，而英國則認為是項所有權不能發生效力。於是調和之結果，於一八四六年，華盛頓條約，共認以四九度為美國北部之邊界云。

委內瑞拉邊界問題

在阿林納可河 (Orlinoco River) 南部之一大塊土地，英國與委內瑞拉 (Venezuela) 互相爭執，幾垂五十年之久。委內瑞拉之要求，謂係西班牙之承繼者，並謂科倫布於一四九八年曾發見阿林納可河口以上之陸地，而另一西班牙人名德巴黎阿 (De Borro) 者，於一五九一年，曾航行阿

林納可河流。英國之要求，則謂係荷蘭人之繼承者，荷蘭於一八一四年讓與英國之英屬圭尼亞（British Guinia）地方，而荷蘭之要求，則以荷人在十六世紀末葉，曾在該處沿海一帶及阿林納可河與亞馬森河，經營商業云。一八九五年，美國插入是項爭執，謂與門羅主義有關。其後經仲裁之結果，多係准許英國之要求，因英國承受荷蘭土地，而因荷蘭人之影響，實發展其商業也。但予委內瑞拉以阿林納可河口之全部及東邊沿海一帶之海岸地方，始行了結。

二、購買土地 一國又得向他國家購買土地。許多美國領土皆由此法而得；一八〇三年，購買路易西亞納（Louisiana），一八一九年，購買東佛利洛達（East Fliroda），一八五三年，從墨西哥購加斯登（Gadsden），一八六年，從俄羅斯購買阿拉斯加（Alaska），最近在一九一六年所購者，有丹

屬西印度羣島（Danish West Indies）

土地轉移後人民之國籍問題

不論由征服或購買而轉移之領土，均與該地居民之國籍，直接發生問題。以前，此等主權上之轉移，較今日更為平常，但鮮有留意其地居民情狀者；最近始有詳密之規定，且通常辦法，在某期間以內，該地居民，是否保留其原有國籍，抑或轉移新國之國籍，亦有從容決定之可能矣。

歐戰和約，對於轉移的土地以內的居民，有極慎重的設施；例如凡爾塞和約，規定轉移與比利時、波蘭、巨哥斯拉夫等國之土地，其居民如繼續留居於其境內者，均自動的成為各該新主權國之國民，但對於德國人民，如自願保留德國國籍者，在兩年以內，得保留其固有國籍；惟此等居民必須遷居於德國境內。此外對於弱小民族權利之保護，亦有極詳盡之辦法。

四、積長 一國取得領土，有時由積長而成者，例如在河口或海岸之島嶼，沙洲，沙壩等由天然的力量積澱而來也。如此等積澱在分界河流，而又完全在某一半水流之內，——如該河能航運，每國所有權達於河流之中心線，如該河不可航運，則每國享有達於該河床之中心線——則為享有該半邊河流者所領有。假如此等積成之土地，位居兩者之間，則兩國各得其一部分焉。

第三章 主權國家之特權

一、國除由兩國或兩國以上條約上所得之特權與義務而外，尚有因其為國家集團一員而獲得之特權與義務——即因其為主權國家而來者也。

易詞言之，每國均希望他國給予某項特權——或承認其特權——同時，各國亦須承認他國享有是項同等之特權是已。

此種特權，言人人殊，亦因時而異；有時認為包含「存在」、「獨立」、「平等」、「自衛」、「統治領土」，以及國際交涉等特權。然而平等、自衛、統治領土等特權，實不過為「獨立」「存在」特權中之所發展，或其另方面之表現而已。凡一國之「獨立」「存在」一經承認之後，最應注意之點，即為與他國並立之地位；由此方面觀之，則最重要之國家特權，厥惟平等與自衛；至國家之平等，並非古代產物，則吾人已於第一章中見及之矣。蓋最初承認平等原則者，實在一六四八年之衛士華利亞條約中所規定者也。

國家平等權 平等原則者，謂不論各國領土之廣狹，國民之貧富，人民之衆寡，國勢之強弱，均須視同主權國家。凡關於某項問題，須經各國投

票解決時——如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不論其爲大爲小，每國均有一個投票權，且限於一個投票權。

然而從事實上言之，則國際問題之決定，實受列強所支配。自一六四八年以來，各國雖互認平等，然列強時時組成團體或聯盟，利用弱小國家之擁護，以保持所謂「勢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使國際間之勢力，立於平衡狀態，任何國家，均不得過於强大。例如一九一四年，德意志與奧匈、意大利，聯合成爲「三角同盟」(Triple Alliance)，而英、法、俄則組織而爲「三角協約」(Triple Entente)。從一六四八年起，因需要「勢力平衡」，以免任何國家過於强大，危害其他國家之安寧，各種公開的或秘密的諒解與協同，時時發現於國際之間。美國前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八年，對此曾宣言曰：『此種勢力平衡之大遊戲，從此將永不復爲人所信任』云。

最近各小國堅持平等原則之一例證

吾人應記憶及一九〇七年在第一海牙和平會中，所提議之國際永久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所不能成立者，其唯一原因，即為各國代表不能同意於選擇該法庭法官之方法而已。各國代表均同意設立是項法庭，亦均接納由美國代表所提出之組織草案，但列強不願由小國有權推薦之法官，支配彼等利益與所有權。而他方則各小國又堅持彼等既係主權國家，關於選擇法官，應與列強有同等權限之主張。同時列強主張凡關於各國國民之案件，必須有各該國法官參加審判之提案，亦不能通過，其理由則謂如此辦法，不啻視司法與國家利益有關聯也。當一九一四年起迄大戰開始時止，各國研究可以滿足強國小國各方面慾望之選擇法官之方法，仍繼續進行。歐洲大戰而後，各國均已集

中於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範圍之下，故圓滿的選舉法官之方法，易於求得。美國代表露蕊（Root）提議法官之選舉，須得聯盟行政會（Council）與全會（Assembly）聯席會之多數；如此，則列強出席於行政會，法官必須彼等之同意，而小國則出席於全會，亦覺彼等有同等威權，因其能在全會享有同一選舉權也。

自衛特權 通常以爲主權國家有自衛或自保之權。所謂自衛特權者，即爲保持其獨立與國家生命計，各國得採用必要手段，以圖自保。假如被他國所威迫或被攻擊時，各國有權反抗，如遇必要時，得與他國宣戰；同時，各國得設法減少戰爭，例如與他國締結盟約，或制定報復之法案等權皆屬之。國家之有自保之權，與各個人有自衛之權，其理正同。

應用此種自衛之特權，故遇必要時，各國爲維持安全計，得從事於平

時所不容許之動作，甚至如侵入其他國家領土亦無不可。

例證 加洛林事件 (The Case of Caroline)

一八三八年加拿大革命事起，有一羣革命黨聚集於美國地方，以武力襲取美國兵工廠中之鎗礮，乘加洛林船，準備橫過加屬地方。英國軍隊因防止此船渡過加屬地方，當是船尙停泊於美國河流時，英兵登船，截斷其風帆，於是該船隨納亞格拉瀑布 (Niagara Falls) 流下。美國政府對此侵入領土之事，提出抗議，要求英國當道須表明其有自衛之必要，及英國並非悖理或過分之點。數載之後，英國始承認侵入他國領土，實爲最嚴重之事實。

門羅主義 (The Monroe Doctrine)

門羅主義爲適用自衛特權，以抵抗間接的或威嚇的攻擊之一種方

式。一八二三年，當時由奧、俄、普所組織之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採取以武力干涉之手段，保護或恢復「純正」王權，以制革命黨人；並已實行干涉納普爾（Naples）及西班牙。美國政府以為歐洲帝制膨脹達於美洲時，則將危害美國之獨立。美國大總統門羅（Monroe）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致國會書中，聲明凡希圖擴張彼等政治制度於西半球任何地帶之國家，均視同「危害此邦之和平與安全」云。至於南美各國之獨立，美國曾予以承認；「吾人將不忍視加於此等國家之壓迫，或由任何歐洲國家用任何方法統治彼等，其有此種舉動者，不啻與美國友誼上發生破裂之表示」云。

該書中又謂『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為主權關係，應聲明美洲各國現均能維持其自由獨立，不能再讓歐洲人當作殖民地矣。』

由門羅主義所引起，足資紀念之例證，厥爲法蘭西干涉墨西哥一事。一八六一年，英、法、西三國兵艦馳往勿拉克魯（Vera Cruz）佔領墨國海關，強迫償還債務。英、西兩國兵隊，因已締結償還債務之協約，於一八六二年，即已退却。然法國兵隊，於一八六三年六月，襲擊墨國京城，並建設臨時政府，同時議決改共和爲帝制。以奧國麥克西米連公爵（Duke Maximilian）爲王，麥氏固奧皇佛蘭西士約瑟夫之兄弟也。麥克西米連於一八六年四月踐祚，而法國則實際以陸軍担保新帝國之安全。

當此之際，美國政府方有事於南北戰爭；而當三國侵佔墨國領土之始，該三國政府曾聲明僅在追索債務，並非含有政治意味。美國大總統當即表示，墨國如無歐洲國家之援助，斷不能建立帝國政府，而此種舉動，行將爲歐洲帝國永久武裝干涉之肇端，是不特爲美洲現行政治制度之一

危害，亦且爲其仇敵。」同時法皇曾屢次聲明，法國並無永遠佔領或控制墨西哥之意念。自該帝國建立之後，曾屢次引誘美國予以承認，惟美國始終主張：『凡由歐洲勢力推翻美洲任何共和國家，所建設之帝制政府，皆與美國政策相抵觸，不能予以承認。』南北戰爭之後，美國預備招募軍隊，恢復墨西哥共和國，最後，於一八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正式聲明，如法國不放棄武裝干涉墨西哥之政策，則法美兩國邦交行將受極大之損害，法人於是允諾於數月後退出，乃遲之又久，竟另提他議，美國亦斷然拒絕之。一八六七年，法國軍隊始退出墨西哥城，帝國政府因武力之後盾既拔，麥克西米連不久亦由軍法裁判而鎗決之。

侵入比利時

一九一四年，德人侵入盧森堡及比利時，而德國外交總長當時謂爲

保護該國利益之必需手段。然而全世界則一致認德國爲有罪。由此一例，吾人可知與自衛特權相連而來者，蓋有其危險問題：問題爲何？即誰得決定是項危險之存在？即或有危險存在矣，侵入他國又是否正當？

干涉問題

干涉（Interventions）或以武力干涉其他國家之內政，有時亦有以「自衛」事宜爲之辯護者。此實係侵犯他國之主權，故嚴格言之，不啻爲仇敵之動作；（譯者按：日本之屢次以武力干涉中國，實爲違犯國際公法，於此可以證明。）其有以此爲防範作用，或警察的作用者，則其動機亦得視爲交誼的而非仇敵矣。（譯者按：原書爲美國人所作，美國近年來，亦嘗以武力干涉南美洲各國，如尼加拉圭，巴拿馬，多明哥各國之內政，故原著者之爲此言，未始非自行辯護也。）然而證明是否有害其他被干涉國家

主權之責任，則在「干涉的」國家。

干涉的方法

干涉他國通常係以兵力強行登陸，佔據海關，征收賦稅，或者強佔海口，及其他公家建築。有時干涉的兵隊，僅在糾正暫時的現象，故不久即自行離去。但有時是項軍隊，竟有實際改組他國政府，且留守該地達於數年之久者。

特例

例證如下：英國之干涉埃及，日本之干涉高麗，以及美國之干涉中美南美各國。

正當的干涉

在國際公法上，得認為正當之干涉者，如古巴宣佈自主時，美國加以

干涉，因其理由在人道主義也。而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之干涉中國，其原因則爲破壞國際公法——即襲擊北京各國公使館也（譯者按：拳匪之亂，實爲中國在國際交涉上之污點，而當時滿清政府，如慈禧太后等，竟有嗾拳匪作亂之嫌疑，蓋以不明國際公法，遂出此下策。至於今日，外國人每引此爲中國野蠻之鐵證，實至可痛心者也。）

爲保護經濟利益而起之干涉

干涉之舉，亦有由於保護投資損失而來者。惟此種干涉已漸次減少，且在第二次海牙和平會中，各國訂立條約，除非債務國拒絕或忽視國際仲裁，或者除非對於請求仲裁之已同意的「和解訴狀」（Compromis，此字係請求仲裁時之正式合同之專門名詞，包含須裁判之要點，及仲裁之規則。）加以防害，或不遵守判決案時，各國政府不得代其人民向其他債

務國政府，用武力索償債項。曾批准此約者，共有十七國——奧匈、丹麥、法蘭西、德意志、英國、高騰馬拉（Guatemala）、海地（Haiti）、日本、墨西哥、荷蘭、挪威、巴拿馬、葡萄牙、俄羅斯、沙爾委多（Saluador）、西班牙、北美合衆國等——其後又有中國、里堡利亞（Libereia）及尼加拉圭（Nicaragua）三國，亦附加於此。

革命或叛亂時之干涉

當一國有革命或叛亂時，他國萬不得干涉任何方面，蓋已成爲世界之通例。此原則之成立，係因各國皆有自尋其政治上的理想之權利也。承認革命黨爲交戰團體，如非其時間過早，則不得視爲干涉他國內政。

（譯者按：當北伐軍克復濟南之頃，日本出兵山東，並在濟南向北伐軍無端開砲；其名義爲保護日僑之生命財產，而實際則在幫助張作

霖，阻止北伐軍進攻北京。故當時全世界各國均認日本爲違犯國際公法。）

第四章 主權國家在領土上之統治權

在國境以內之領土

凡主權國家，如非由條約之束縛，允許其他國民之權利，則對於國境以內之領土有絕對的，無限制的權力。

1. 內地河流

如河流係全部在該國境內，則該國享有該河流之一切權利。

2. 分界河流

當一河流成爲兩國國界者，例如聖勞倫（St. Lawrence）之於美國

與加拿大設該河流適於航運，每國均享有達於主流之中心線；設不適於航運，則兩國所有權悉止於該河河床之中心線。

3. 分界海狹或湖泊

分界河流之規則，得同樣施行於分界之海狹與湖泊。美國與加拿大之分界處，共有四大湖泊——蘇倍利亞（Superior）胡朗（Huron）晏達利阿（Ontario）及愛利（Erie）。美國革命成功後，一七八三年條約，規定以湖泊及其支流之中心線為分界。但霧慈湖之分界並非以其中心線，而以該湖最西北邊與長湖（Long Lake）相接處為分界之點。

4. 領海——三英哩限度

一國權力並非以海岸線為限，通常以淺海起計算達於三英哩之海洋為其領海。此三英里長度之起源，原在十八世紀中葉，因是時所用之大

礮能射擊達於三英里之地帶也。其格言曰：「Terra domini finitum ubi armorumvis」

在此領海，或有時謂之爲海關地帶之一範圍，各國得施行完全之統治權。惟外國船泊之無礙的通過（Innocent Passage）則在例外耳。在此範圍之內，本國政府得徵收關稅，停泊於此之船泊，不論其爲在本國或在外國註冊者，如有民刑訴案，均有司法權限。至於漁權，通常亦保留歸本國人民所享有。

設一國在戰時宣言中立，則該國領海，亦在中立範圍之內。例如當英法兩國交戰，有一英國戰艦襲擊在美國沿海之法國海船，當法國船近於美國三英里之領海時，英國戰艦，即不得不停止其追襲之舉。

(a) 擴張領海限度之企圖

在昔曾有若干航海國，主張統治十英哩外之海洋，以圖海上收入之計者。關於此種法律，如英國一七三六年及一七八四年所通過之所謂游戈船立法（Hovering Act）使政府有權搜查三英里外，希圖偷關輸貨之游戈船舶（此法案其後曾經取消）者是矣。美國於一七九七年曾通過與此相彷彿之立法；此法允許海關官吏登臨美國領土內之各種船舶，或一切來美國之船舶，達于美國沿海四禮格（League）（譯者按：每禮格等於三英里之海面，故四裏格即十二英里之海面也。）以內者。其在近世，各國亦希圖將三英里之領海地帶，加以擴充，因今日之軍火，已超過三英里外之海洋，同時遠在三英里外之敵人，亦能攻擊其沿海地方也。然而此種希圖，均為海軍國所反對。例如一九一一年，俄國提議為保護亞遷吉爾（Archangel）漁權計，曾主張伸張其領海達於十二英里，而英國則極力反

對之。

(b) 值得注意之變動

美國最近因三英里限度，不能執行花爾斯得立法 (Valstead) 以禁絕酒類之偷漏，主張改變三英里之限度。蓋在三英里外之船舶載運酒類，可免搜查，則以極敏捷之小汽船，不難從該船攜帶酒類運至岸上。美國司法部曾有一度不依國際公法，搜查停泊於三英里外載酒之船舶。當時反對此舉者，立刻指為違犯國際公法。其後美國與各國訂立條約，凡船舶之有嫌疑者，如在一小時內可以搜出，美國政府得任意登船，設該項酒類，由其他小汽筏運送上岸，則以後一汽筏之速度，決定前往搜船之遠度。吾人于此，必須注意，此種條約之規定，並非改變國際公法，不過係各締約國所公認之新協定——例如英國與美國——因有此種新協定，則英國同意

對於美國政府登臨領海外之英國船隻，不復反對而已。然而同時美國亦同意對於英國船舶中所載酒類，如係列於海上應用，或運往他國口岸者，亦不加以懲罰，設該船達於美國領海以內，則是項酒類，均須封閉其罐口。

最近關於堅持三英里限度之例，發現於一九二五年七月，其時法蘭西，西班牙兩國欲禁止兵器輸入摩羅哥。此兩政府當時施行巡查該兩國領海以外之地帶，均請求英國政府允許擴張三英里之限度至六英里，藉達巡查軍火之目的，並請求英國政府予以援助。而英國政府則拒絕之。領海問題，國際公法編纂委員會，正在考慮之中，而最近各國政府及學者，多主張擴張三英里限度，以保障漁權。（其詳細理由見後）

5. 海灣與河口

關於海灣與河口之管理權，常易發生困難問題；設如該海灣或河口

僅有六英里廣，以每岸三英里計算，則該國得享有完全主權，自無疑義，然亦有允許一國擴張其管理權達於十英里廣者。甚擴張至十英里，猶未能滿足各國之願望。譬如英國要求廣凡十五英里之摩拉阜（Moray Firth）海灣之主權，加拿大要求哈得森灣為領海，而日本則施行嚴格的主權於日本內海（Inland Sea of Japan），美國則要求德拉維海灣，及歧沙皮克海灣（Delaware Bay and Chesapeake Bay）之主權，而考其灣口之度，則均在十英里以外。若以十英里之定律衡之，則尙有一部分應屬於大海也。凡此數例，皆由各該國自行聲明，更由他國加以承諾，因而獲得其所有權耳。

6. 島嶼

一國領土，通常以為係包含附近島嶼，即遠在三英里限度以外者，通常仍視為領土之一部分。如南杜克（Nantucket）布羅克（Block Island）

等之爲美國海島，蓋無疑義者也。

7. 船舶

(a) 在海洋中之船舶

各國在海洋中之一切船隻，均有統治之權。一八一二年之戰爭，對於此項特權，殊有影響；國際公法允許各國在戰時，得搜查海洋中携有軍火嫌疑之船隻，英國當時正施行此權，實行封鎖政策，因請求在美國船舶上搜得之英國國民或出籍之英國國民，加以逮捕。而美國則正式拒絕之，因此種行爲有侵犯主權之嫌也。

(b) 對於海口以內之外國船舶

(1) 公家船舶

公家船舶，如戰艦等，由法律上之解釋，實爲該船所屬國家領土之一

部分，且以友誼上之情感而論，不論其在何所在，均應如此看待。是故公家船舶，不受他國法律之支配。

(2) 私船或商船

對於在外國登記之私船或商船，如在本國海口之內，本國有相當之統治權。在昔此項私船或商船亦有謂為屬於領土之一部分者；但最近美國大理院之判決，謂此不過為比喩而已。且一國對於懸掛該國國旗之船舶的統治權，乃由該船之國籍而來，而該船之國籍，又由其註冊所在地及旗幟之使用等而來，故人的主權特質較領土主權的特質為多。船舶之在外國口岸者，究應屬於何方法律統治——如英國船之在美國口岸——之一問題，最近因外船可否運酒至美國之一問題直接發生關係。美國大理院之判決，認為不得載酒至美國口岸，並謂外船如達美國口岸，當服從

美國法律。然通常各國所遵行者，多爲法國所創始之規律。法國主張凡在該國口岸之私人商船，其限於船上水手之行爲，與船外不相干涉者，則法國將不行使法國法權。但水手及船外人民互相關涉，或其影響及於船外，以致擾亂岸上之安寧與衛生，則法國政府不能不注意及之。

8. 空中

其在近代，國家領土上之空間，是否亦有權統治，又成一新問題，換言之即各國對於空間是否得管轄或禁止飛機之通過，以及無線電信之傳播之權也。一九〇六年，國際公法研究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採取下列原則：

『空中應屬自由。不論其爲平時或戰時，各國對於空中，祇有自衛上不可少之權利而已。』

持反對之論者，則謂一國對於領土上之空中，除許他國輕汽球飛機等有不可干犯之通過權及無線電報交通權外，應保留其主權，蓋與領海內之無礙通過相同。一九〇六年，四十三國政府代表在柏林締結國際無線電條約，規定無線電台之組織及傳達電信之方法諸規則。一九一九年，航空條約，或國際飛行條約，復在巴黎簽字，亦僅討論平時空中之使用，對於戰時，則並未限制各交戰國或中立國行使控制其空中之權，以達保護本國之目的。在此條約中，特別承認『各國均有全權控制其領土上之空間，』且概括一切鄰近領海上之空間。但同時，各國約定如他國遵行條約上所列之規則與附則，則在平時允許其他締約國，得自由在其領土及領海上之空中，有航空之權。

9. 分界河及領土內河流之管轄

關於河流之管轄，亦常起糾紛；航運問題向屬重要，而近來需要水力以發展灌溉及水力之用途，尤日益增加。

(a) 領土內之河流

領河者，即河流完全在一國境界以內者也；其河源起該國領土之內，其水道之全部以至入海，亦完全在該國範圍以內者也。太晤士河為英國領河，而康乃克梯克 (Connecticut) 哈得森 (Hudson) 德拉衛 (Delaware) 以及米西西比 (Mississippi) 皆美國領土河流也。（譯者按：領土河流即所謂內地河流，如中國之黃河、長江、珠江等是。）此種河流之統治權，完全屬於該河所在之國家。易言之，即領土河流，各該主權國家享有一切權利之謂也。（譯者按：中國內地河流，因與外國所訂條約關係，外人得自由航行，實為中國莫大之隱患，吾人取消不平等條約時，此亦其中最重要之一

點也。)

特例

米西西比河——此河在昔曾爲西班牙，美國，及英國各管一部。當美國革命終止時，在一七八三年條約中，英國享有航行該河之權，因當時相信此河發源於英國領土內之鶩鷺湖；其後經考察之結果，始知此說完全不確，並知該河之起源實在分界線以南；於是英國航行權由是取消。

迄一七九五年，西班牙仍享有米西西比河航權。當美國獨立公認後，於時西班牙人領有路易西亞拿（Louisiana）及佛洛利達（Florida）兩省地方，故領有該河入海之兩岸，及其流域之一部分。美國爲該河上游之主人翁，美國請求通過西班牙之領土，航行出海之權。此項爭端，由一七九五年締約解決，規定該河自首至尾之航運權，應爲兩國國民所公有。其後

美國購得兩省土地，西班牙航運權，亦因是而絕止，由是美國遂成爲該河之唯一主人翁矣。

(b) 國際河流

此種河流分兩類：(1) 兩國分界之河流；(2) 河流之通過一國領土以上者。

(1) 分界河

(甲) 如該河可通航運，則分界線，通常以爲在該河可航運的水流之中心綫。然有時亦得由條約規定特別處置之方法。例如尼加拉圭與可斯達里加 (Costa Rica) 於一八五八年，康納協勒條約 (Canas Jerez Treaty of 1858) 規定尼國享有山井河 (San Juan) 之全部主權，而可斯達里加則享有商業航之全權。五十年之後，即一九一四年，美國與尼加拉圭

訂立條約，允許美國在尼國境內，建築連接兩海間之運河，而此運河須應用山井河之一部。可斯達里加於是乃向當時存在之中美法庭（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起訴，謂此項新約，實已侵犯一八五八年條約中該國之權利，該法庭裁判結果，可國勝訴。

(乙) 若該河不能航運，則分界線並無變動。設使該河水流或其河床時時變動，則爭端起矣。

特例

美墨兩國間分界河名李阿谷蘭(Rio Grande)科洛拉都(Colorado)，此兩河之水道，時時變易。李阿谷蘭河常侵蝕墨國河岸，沉澱泥土於美國河岸，是以該河實際已向南移至墨西哥領土以內。在一八八四年時，國際邊界委員會，雖經成立，然不能解決此問題。一九一〇年時，是項委員會，重

新組織，並加入加拿大爲會員，以取決在美國愛爾巴蘇（El Paso）及墨國協律（Juarez）兩地間，漸次積成之匡米沙地帶（Chamizal tract）（約六百畝）之國際所有權。該會主張：如係漸次侵蝕，則水道變更，邊界亦隨而變更；如係崩裂，驟然造成一新水道，則邊界並不變更；但該會更劃分慢性侵蝕，與急性或猛烈侵蝕之區別，美國委員對於此點，未能同意，該會並決定在一八六四年以前者爲慢性侵蝕，故水道變更，則邊界隨之而變更。一八六四年，因有洪水橫流之故，自是以後，該河係驟然猛烈之變更，故水道雖屬變更，邊界並未因此而變更。由此判斷，一八六四年以前所變更之地帶屬於美國，一八六四年以後變更之地帶屬於墨西哥。美國委員拒絕簽字，其理由爲該會並無分配該項地帶之權力，且謂不能分割一八六四年之界線，因是之故，此種判斷，反使整個問題，歸於紛擾。因此之故，該問題

至今仍未正式解決也。

(2) 通過兩國以上之河流

當美國僅領有米西西比河之上游，西班牙領有其下游時，美國會要求出海口之航運權。後者之義務名為「服勞」(Servitude)。此與土地上為「方便」一計，而享有通過權相同，蓋居住在後面者，每須通過前面以達於通衢也。

特例

聖芳蘭斯河——此河為美國紐約省西北部與加拿大分界之河流；其餘則係從加拿大領土內以達於海。美國要求美國人民有通過加拿大領土航行入海之權，而英國則否認之。在一八五四年，兩國訂立互惠條約，允許美國人民航行在加屬以內之全部以達於海，同時允許英國人民得

以航行至美屬之米西干湖（Lake Michigan）。美國在一八六六年聲明是項條約絕止效力；但一八七一年，又訂立一新約，由此聖芳蘭斯河雖不復成爲分界河流，然與阿拉斯加之三河流，名禹貢（Yukon）波扣蟠（Porcupine）及斯提鑑（Stikine）者，同時宣佈永久成爲英、美兩國國民均享有商業上自由航運權。最後，在一九〇九年，召集新邊界會議，訂立「分界水道條約」（Boundary Waters Treaty），規定所有分界水流，一律開放，使兩國國民共享其航運特權云。

由此條約所發生之三例分述於下：

鶯鶯湖（The Lake of Woods）——一九二三年，美國與加拿大兩方政府，在「分界水流條約」（見前）範圍之下，設立奈阿格拉管理局，以管理兩國國民應用水量之事宜。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之報告，謂兩國國民

均不應應用水量超出該條約之限度，其限度在紐約省內每日輸出水量爲每秒鐘二千立方呎，而在安達利阿省內（加屬）則每日水量爲每秒鐘三千六百立方呎云。

大湖（The Great Lakes）自芝加哥高溝運造成後，此湖發生嚴重情形，以致該湖水平面降低甚多，而影響及於灌溉事宜。加拿大政府曾因此題向美國政府交涉，然迄未得相當改良辦法。

南美洲河流

南美洲河流已悉開放，聽各國自由航行，蓋經各主權國家屢次宣言開放者也。

阿非利加河流

非洲所屬之剛果（Congo）及尼格（Niger）兩河，由一八八五年柏

林會議，開放為全世界各國商船自由航行。

歐洲河流之在和約規定或國際聯盟管理下者

巴黎和約宣佈德國境內若干河流，任各國一切船隻自由航行，並設立管理航運事宜之國際委員會以處理之。

當國際聯盟成立之際，即已注意「有國際關係之河流」，所謂有國際關係之河流，即河流須通過一國以上之領土以達於海者也。關於此項問題，曾開會議數次，其一為一九二一年在巴塞龍拿（Barcelona）舉行者，又其一為一九三三年在日諾瓦舉行者，曾草訂各項條約，請求各國批准。此種條約討論之點，包括可航行的國際河流之國際之統治，交通之自由，水力之轉輸，以及位於數國領土間之水電力之發展等等。

〔附註〕此種協約雖為批准國家所實行，然不能視為國際公法，

因其爲地方的而非普遍的也。

第五章 主權國家對於人民的統治權

通則

國家既有主權，而又須保持境界以內之治安，故其有統治領土內之一切人民，實爲不可少之附帶條件。

例外

然亦有若干例外。外國元首及其隨從人員，外交代表，以及外國公家船舶上之人員，均不受本國法律制裁。

外國元首之須免除法律制裁，其理甚明。至於外交官吏之所以必須免除他國法律制裁者，實由下列兩層理由而來：

第二，外交大使不但爲代表其本國進行外交事宜，且爲其本國元首本人之代表。

第二，因須爲其本國進行交涉事宜，必須免除法律的限制及障礙。此項規定，甚至雖有違犯地方法律，如駕駛汽車速度過甚，亦不能加以捕押。但領事及領事代理人並無是項特典。

(甲) 對于公民之統治

(註：公民 (Citizens) 在本章之命意，係用以表示含義甚廣之所謂「國民」 National 者，蓋指凡屬隸屬於該國之一切人民之謂也。)

1. 在本國領土以內者

各主權國家對於其本國領土以內之公民，不問其爲土生或入籍者，均有完全的絕對的統治權力。

(a) 土生公民 (Native born Citizens) 如在本國時，自須服從本國威權，此種服從，乃係彼等受國家保護之附帶條件，及其爲該國之一份子之故也。

(b) 入籍公民

入籍公民 (Naturalized Citizens) 與土生公民相同；彼等已放棄以前之國籍，加入於一新國籍，因而取得一切新權利義務者。故彼等之須從其所選擇之新國法律，正如彼等生長於此焉。

2. 在本國領土以外

(c) 土生公民

一國對於其人民或公民之居住在國外者，亦有統治之權力。多數國家曾訂立相當法律，處分其寄居國外而曾犯罪之國民。然而此種統

治方法，頗有困難，除非法律能執行缺席裁判，或該罪犯在本國有相當財產，足資罰欵，則此種法律，殊難執行。美國法律限制其寄居國外之公民，繳納所得稅，即為本國政府統治僑民法權之一種方法；其他即為肯陽立法（現已為 Volstead Act 所代替）之所規定，禁止該國人民由任何海外口岸，運載酒類入口，違則懲戒，即其另一例證也。

(d) 入籍公民

至於在國外之入籍公民，在統治頗生困難。各國在領土以內，得自由訂立並施行各種入籍法；且對於接納何種人入籍，以及應施行何種權利義務，固各有其特權。然當入籍公民離開國境，尤其當彼輩重返原籍國境時，則彼國自有行使法律之權，假使彼國否認其為此國公民，則直無術可以保護，因此國法律不能在彼國領土內行使也。

(乙) 對於友邦僑民之統治權

(a) 友邦僑民須服從地方法律

對於友邦僑民之有統治權，實因各國對於其領土有統治權之結果；彼之服從，又因各國均有維持地方上秩序之責任，欲維持地方上之秩序，則不能不享有管理領土內一切人民行爲之特權，故永久留居友邦之僑民，或暫時寄居友邦之僑民，均須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其限度以不違反國際公法上之習慣，及兩國國際已訂立之條約為止。例如英國人之在紐約城者，必須服從紐約市、紐約省，以及美國聯邦之一切法律，除非與普通國際公法相違背，或與英、美兩國所訂立之條約相違背，則不能不服從之。譬如國際公法及國際條約所規定，友邦僑民不得強迫當兵，即其一例也。

此種免除兵役之條約，當歐大戰時，美國並未遵照；美國法庭對於各國僑民，請願依照各該國政府與美國所締免除當兵義務之際，判決為『因美國所立之選擇當兵法案，並未特別担保此種條約，且規定對於此等僑民，必須聲請免除服役，是故選擇當兵之法案應用已超出以前之條約，故僑民遂不能免除服役之義務』；尤有進者，設使各僑民不能依照法律手續聲請免除當兵之義務時，亦不能不充當軍隊。』在事實上多數僑民，未至被捉之時，尙不知其有當兵之義務。當此之時，彼上訴之權亦已絕止，而法庭對於彼輩，亦不另法裁判矣。當歐戰時，關於執行免除僑民當兵義務之案件，在美國法庭僅有兩案勝訴。其後，各國駐美公使，因各該國僑民在美國境內被強迫當兵，曾一致嚴厲抗議，以致美國不得不將選擇當兵法案，加以修改，對於凡屬

曾向美國宣告願入籍爲公民者，如自動取消是項宣告，則可免當兵之義務；但同時規定，以後永遠不復得爲美國公民。其後，美國會與數國締約，互相允許他國強迫其本國僑民，服務軍中。

(譯者按：美國上述選擇當兵之法案，實違反國際公法；至於共同允許相互的拉夫條約，亦只能視爲例外，而非國際公法原則也。)

(b) 友邦僑民有被保護之權

因僑民有服從地方法律之義，故同時有請求當地政府加以保護之權。而此項保護，須向當地負保護治安責任之政府請求。

然而有時，各國政府，對於外國僑民，並未加以切實的保護。(譯者按：原文所舉之例，謂如中國臨城土匪刦車案，視爲非文明國家之舉動。然此爲土匪之行爲，中國政府雖負一部分責任，然不能以此視爲非

文明國家之舉動。）即自稱爲文明國家如美國者，此種保護外國僑民不周之案件，亦時有發生。

（c）國家所負責任之限度

各國政府之責任，必須防止一切可以防止的仇視僑民之暴動。且須準備充分之警察勢力，以壓制一切擾亂秩序之行爲。如係由於急迫或出人意外之暴動，而爲政府通常警察能力不及防衛者，則嚴格的言之，政府不負責任。（譯者按：臨城案件，係屬於此種，故嚴格的言之，中國政府不得負損失上之責任；而本書作者，則舉臨城案，土匪俘虜外國人爲非文明國家之舉動，不免前後矛盾。此亦譯者所以將關於中國臨城案件之一段省略，而不譯出之原因也。）

數年前，當墨西哥正在革命發生之際，墨國政府聲明，如非外國人民

自願簽押自甘冒險之文書，則其前往騷亂境地一律禁止之，而美國則通知美籍公民不得簽押是項文件，以喪失其在國際公法上應得之權利。但一國有人烟稀少，洪野廣野時，該國亦未嘗不可宣佈，凡欲到此等境地探險者，政府不負保護之責任；如有外人繼續前往此等所在，則一切危險完全自擔之，且不得請求其本國政府，追索一切損失或危害之賠償。

(d) 美國境內攻擊外國僑民之事實

外國僑民之在美國被羣衆殺害案件，經正式報告所知者，總計在一百件以上，其他未發生外交問題之案件，其總數必較此為多，則更無疑義。此等案件，並未正式將兇犯加以懲戒，且多數並無予以懲戒之意。在美國聯邦憲法下之政府制度，關於刑事案件之懲戒，其權在

各邦政府；而聯邦政府則無權以執行之。（凡屬直接危及聯邦政府或違犯聯邦憲法者，自屬例外。）至各省地方官吏以及法庭陪審人員，又永不願因羣衆殺害外國僑民，而對於殺人犯，加以懲戒。（譯者按：此種事實甚足爲吾人注意，蓋美國人動輒謂中國人不文明，顧何以自稱文明國家之司法官吏，不將殺害外國人之罪犯，加以死刑，豈非矛盾之極？）凡一國政府不能防止，或無懲戒之能力，實爲破壞國際公法及國際條約，因外國僑民之入口，皆受條約之保護，允許其在領土內經營工商業也。外國僑民之被害，其所屬國政府，當然向美國聯邦政府要求賠償；而美國政府遂亦往往賠償若干金錢，給與被害者之承繼人，並同時表示道歉之意。一八九一年，有十一個意大利人在紐阿連（Neo Orleans）被暴徒謀害，意國因恐美國政府不肯對

於兇犯加以懲戒，或不肯支付賠款之故，意國竟撤回駐美意國大使，其後美國卒致不能不交付賠款。

(e) 排除外國僑民之權

因一國有統治其領土及其領土內一切人民之主權，故一國有自由決定何項人員得以入境，何項人民必須拒絕。其惟一限制，厥惟此種排除之權限，必須劃一；換言之，如單獨對於某國發生歧視，則該國得出提出抗議。假使一國係由於某種充分理由，且為維持該國經濟利益所不可少時，則該國得堅持其主張，而被排斥之國家，雖抗議亦無效，其惟一方法，厥為制定報復之法律，或其他工具以為抵制而已。

(譯者按：此處所論，純粹係美國人為其排斥東方人所訂之新移民例辯護。關於美國限制東方人入口之不平，早為世人周知，吾人如欲

使美國此種待遇得以消除，不能不設法由國家訂立同樣法案限制美國人。如此，美國人民將自動的請求美國政府，改正此項不公平的移民條例也。）

特例

美國排斥中國及日本人

美國幾至排斥某種民族之全部，最初被排斥者爲中國人，其次乃及於日本人，其不在排斥之列者，僅爲智識階級及商人而已。）

美國排斥外人之基點

外國人民之被美國禁止入口者爲：白癡、瘋癲，以及其他殘病人等；乞丐、赤貧，以及其他將受公家維持者；有肺癆疾者，或有招人厭惡或危險性傳染症者；娼妓，預備當娼者，攜帶娼妓入境者；受雇工人；被人資

助入境者；多妻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刑事罪犯等；均在禁止入口之列。

(f) 驅逐出境之權

各國政府以爲某人不宜居留該國時，各國政府均有驅逐出境之權，惟此種舉動，必須合於人道主義。如外邦僑民，係受不人道或無充分理由，而被驅逐出境時，則該所屬國政府，得提出抗議。

(g) 引渡 (Extradition)

各國政府，有時亦得擴張其司法權達於領土以外，——不但對本國公民，且對外國僑居本國者亦然，——即要求在本國領土內之罪犯，逃往外國時，須引渡至本國審判。各國政府因主張在境內發生之罪案，必須在原地懲戒，每請求該罪犯逋逃地之政府，送回本國，以便審

判。若干國家如法蘭西、意大利等，絕對的拒絕交還其本國人民在外國之罪犯，認為必須由本國政府裁判之。亦有其他國家，主張不引渡任何罪犯者。

現在國際公法尙未規定引渡事宜之共同主張，故此種引渡事宜，僅由國際間互訂條約以處理之。美國曾與各國訂立引渡條約，達八十八以上。引渡問題現亦成爲國際公法編纂委員會討論題目之一項。
特例

(A) 科琪案 (Cocchi Case)

數年前美國政府向意大利政府請求將一意大利人名科琪者，因其在紐約市犯害婦女案，引渡至紐約審判。意美間雖有引渡條約，然意大利政府則拒絕交還，以意大利法律，固禁止引渡意國人民至他國。

也。因此，引起兩國外交上之極大爭執。但結果該罪犯，卒經意國法庭審判，罪案成立後，實行監禁若干年。

(B) 查爾頓案 (The Charlton Case)

科琪案發生後，不久有一美國人名查爾頓者，在意大利康莫湖 (Lake Come) 殺害其妻，然後逃回美國，美國政府因意大利政府之要求，將查爾頓捕獲。其父擬以「民權狀」(Writ of habeas corpus) 請求釋放，其理由為美國與意大利所訂引渡條約，自意大利拒絕交還科琪至美國審判以後，已經無效。此案訴至美國大理院，而大理院判決，謂美意引渡條約可以無效，但非已經失效，且美國大總統得依照該約行使職權云。於是查爾頓引渡至意大利，即由意國法庭審判，供認有罪，卒在意國囚禁若干時日。

(丙) 主權國家內之公民或份子問題

(1) 本問題之重要

各國對於領土內人民之威權，與公民非公民關係之甚大。

(2) 國籍係地方的而非國際的事項

國際公法中並無公民的法律，因各國各有其主權之故，得以締結任何法律，容納何種人員為其份子也。因為各國均有同樣之權力，故關於各國公民法或人籍法，僅能在其本國發生效力，他國之承認其效力，不過為友誼的關係，或者由兩國間所訂條約之束縛而已。職是之故，公民資格，自應謂為由地方法規，而非國際公法所規定。——換言之，即由各國個別的規定者也。

(3) 兩層衝突的源泉

(a) 「出國籍」之各種不同的解釋——美國通例，以爲任何人均有改變其國籍之權。因此，一切合格的人員，如經過法定的手續，美國均容納爲美國公民。其他國家不准其人民在未得允許以前，任意改變其國籍，尤其在當兵年限之內。美國雖有實施地方法律，收容他國人民爲公民之權；但該入籍公民如有財產在祖國，或者當該公民回至原籍國時，則該國亦有其實施其本國地方法律之特權，設竟否認其出籍手續之發生效力，固亦爲其職權以內之事，換言之，美國政府亦無可如何也。美國在戰爭時，不准任何公民改變其國籍。

(b) 公民法之各種不同的解釋——決定公民資格有兩大原則。其一爲羅馬法所謂(*Jus Sanguinis*)者，即依各人父親之國籍爲國籍；此即通常所謂「家庭法」(*Law of Family*)是已。其二爲

Jus Soli，以各人所生之地方爲其決定國籍之根據，故不論其父母之國籍如何。美國法律即以此爲根本原則。依此，則父母爲意大利人，在紐約市所生之兒童，必爲美國籍。其他以父之國籍爲兒童國籍之法律，則多在歐洲各國通行。美國唯一所採之「家庭法」，厥惟對於美國人在外國所生兒童適用之；如美國籍公民在外生育兒童，而該兒之父有時曾在美國居住，則雖非在美國生長之兒童，而美國政府亦視同美國公民。此法之訂立，蓋不欲剝奪美國公民在外經營商業者，所生子女之公民權也。但此項兒童之公民權係屬於有條件的，即當其年齡在十八歲時，必須宣言自願保存其美國公民資格，同時亦願爲美國居民，當二十一歲時，彼必須宣誓效忠美國云。

(4) 由各種不同之解釋所發生之糾紛

(a) 未成年之子女——有時有所謂兩重國籍者，其實謂之爲兩重「生長而得之權利」(Birth Right)，此兩重權利之中，如達法定年齡，彼必須選擇其一。同時國際公法中，亦無相當規則，規定此類兒童之國籍，但由通常協定而言，則當其未成年之時期，彼必須受所在國家法律之支配。

(b) 對於入籍公民回其原籍國時之保護——各國對於入籍公民，暫時回至其原籍國家時之保護，須視其原籍國家，是否承認其有改變國籍之權以爲之斷。英國政府爲免除此種因難計，規定一切入籍公民，除回至其原籍國家之外，英國皆將施行保護之權；惟當其在原籍國時，英國將不負任何保護之責也。美國則不然，如某人已變爲美國公民時，任何外國（包含該入籍公民之原籍國在內）不能對

彼有任何要求，故美國視入籍公民與土生公民相等，在外國時，均在保護之例。

特例

美國對於前屬俄籍之猶太種人，其後加入美國國籍，回至俄國境內者，施行保護，一若美國土生公民然，但俄國政府對於此種猶太人，則加以限制。職是之故，美國政府，宣布美俄間所訂通商、通航等約，均作無效，以抗議之——而結果俄國絕不改變其態度。

美國爲免除入籍公民返原籍國，一切困難之發生，在一九〇七年時，規定凡有入籍公民，返至原籍國兩年以上，或在其他外國居住五年以上者，即作爲已喪失其美國公民資格。設有能陳述充分理由，必須在外國延長居住之期限，亦得繼續其公民資格焉。

(c) 隔離的家眷 (The Absent Family)

一國如不願承認在外僑民有自由改換國籍之權，設其妻若子仍留在祖國，自亦不承認其有連帶之關係。質言之，即其妻若子並不因其入籍，即取得同樣的國籍也。

(5) 用條約規定此種事項之計劃

美國在六十年以前，爲使此種情狀歸於有條有理，曾訂立多數條約所謂班克拉夫條約 (Bancroft Treaty) 者，然當時締結此項條約之多數國家，乃爲爾後組成德意志帝國之諸小國。自此以後，美國又曾與其他國家訂立同樣條約，如與英國以及南美洲諸國是已。在是項條約中規定：彼此互相承認其國民有在他國入籍之權。如該國民之離去祖國，非在當兵年限，則對於入外國國籍之原屬公民，至返本國

時，不得加以懲戒。惜至今，尙有若干重要國家，仍未與美國締結入籍條約而已。

國民資格，亦爲國際公法編纂委員正在討論題目之一。

(6) 無公民資格之人民

因各國公民法之衝突，以致世界上全無公民資格之人，亦不在少數。例如，美國公民，從未在美國居住，在俄國生育一子，以美國法律而論，則此子不能當作美國公民，因其父並未在美國居住也，然同時亦非俄國公民，因俄國法律亦不承認其爲公民，故全無公民資格之可言。同樣，美國婦人在外所生之私生子，既不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而亦不能取得所在國家公民之資格。亦有以離國年代過久，因而喪失其公民資格，同時在外國又未取得公民資格者，亦在無公民資格之列。

上述美國法律，凡入籍國民，如回至原籍國兩年以上，或在其他國家五年以上，自然喪失其公民資格；在此規定之下，彼既喪失其美國公民資格，固不問其是否已取得其他國公民資格也。英國在一八七〇年會通一法案，所有已嫁女人，即隨其丈夫之國籍，故英國婦人嫁與外國人者，即喪失其英國公民資格，但伊雖失其英國公民資格，然未必其丈夫所屬國之法律，即承認其有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如美國在一九二二年九月所通過之開佈爾法案（Cable Law），美國婦女與友邦人民結婚，並不喪失其美國公民資格，而友邦婦女與美國人結婚者，亦不能即取得美國公民資格。在此法案之下，英國婦女與美國人結婚後，一方伊已喪失英國公民資格，而他方又不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開佈爾法案通過後，使美國婦女與美國男子同樣不喪失美國

國公民資格，故與英國法律相同的國家之婦女，如欲與美國人結婚，則困難以起矣。吾人於此須知在一八七〇年以前，英國法律與美國今日法律相同；當時英國婦女與外人結婚者，依舊保持英國國籍；故今日英國婦女，竭力運動將現行法律恢復至數世紀以前之情形者，固非無的放矢也。

第六章 主權國家在海上之權利

一、大海

各國在三英里領海外之大海，均有自由航行之權利。在昔有若干國家，希圖擴張其領海範圍，甚至欲控制極大之海灣，大海，及大洋等。威尼斯（Venice），要求控制亞德利亞海（Adriatic），日諾瓦（Genoa）要求控制

李勾連(Ligurian Sea)丹麥與瑞典要求波羅的海(Baltic Sea), 英格蘭要求拿羅海(Narrow Sea)及北海間之大海, 且欲控制其沿海四周, 由挪威至菲尼斯忒角(Cape Finisterre)遠達亞美利亞洲之海岸之全部海洋權云。英格蘭與丹麥又均欲控制亞克的海(Arctic Sea)。而西班牙與葡萄牙且同意由浮的羣島角(Cape Verde Islands)起以西三七〇里格爲界, 中分大西洋(Atlantic Ocean), 其後西班牙人要求全部太平洋及墨西哥灣(Gulf of Mexico)而同時葡萄牙人則要求全部印度洋以及繞行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之航海線云。然而所有此種非分要求, 均已消泯, 今日則大海上無不一律開放, 允許各國自由航行, 深海捕魚, 以及海底電線之交通。是故海上自由之原則, 久已戰勝海上專利之理論矣。

水師法 (Admiralty Law)

在海上航行，必須有相當規律，但從未有立法機關，從事於海上法律之制定，故海上習慣法遂緣而發達，其基礎即在各國互訂條約或協定而已。各國為免除互相抵觸起見，均制定相同的關於燈光，標記之規則，以及航線，航程，領導之法律；此種規律以英國一八五七年所公民之標記商法（Commercial Code of Signal）為基本。此項標記商法曾修訂數次，其最後一次則為一九〇五年所修訂者。至於限制船主之負責，海上抵押（Maritime Mortgagies）以及碰船之損失等草約，曾由一八八九年華盛頓會議，及一九〇九年布魯色會議各航海國草定，並曾請求各國採用此等草約，訂入各國法律。

多數國家亦曾將國際間禁止海盜，及販賣奴隸之條約，批准施行。

凡在海上航行之船舶，懸掛某國國旗，當以某國法律為該船之法律；

換言之，即在某國登記，當以某國國法為適用之法律也。每一船舶必須在一國登記；而決定在何種情形之下，允許船舶之登記，以及登記後之船舶，應採用何項法律等問題，各國得自由訂定之。例如美國，曾規定關於水手之待遇，工人之監視，工作之時間，工資之支付，革職之地點，各種必須預備之食物的分量，必須攜帶之衣服醫藥，以及海員明白命令之成分等事，在美國登記時，必須一一加以改核。

二、無妨害之通過權利

各國領海法權，除陸地不計外，得伸張至三英里外之海上，吾人已於第四章言及。然而不得謂一國有絕對拒絕他國船舶接近三英里領海內之權力。各國船舶均在他國領海範圍內，有「無妨害之通過權」（The 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其在平時，即使為他國戰艦，在領海內通過，

亦不得拒絕也。

三、海峽之管理

在昔各國之控有海峽者，亦嘗主張屏除外人航行，或徵收通過稅。設使海峽面積在六英里以內，則完全屬於該國領海之內，固得由該國軍艦控制之；然有時亦有要求管理六英里以外之海峽者，則困難問題以起矣。自世界商業發達以後，海峽之通過，乃爲必不可少之權利，故凡領有海峽之國家，均承認對於外國有服勞之義務，換言之，即允許他國無妨害之通過權，此與許允他人過路之方便，其義正同。丹麥曾對於通過柔德海峽（Sound）之船舶徵收稅金，直至一八五七年，始正式宣布取消，因各國允賠償彼之損失，以取消此項稅則也。今者國際法已允各國船舶，通過連接兩大洋之水道，惟此項船舶之航行，必須遵守合理的條件而已。其範圍包

括商船戰艦等在內，至與該名義上之主權國家立於交戰團體之戰艦，自在擯斥之列。

特例

(a) 波斯佛羅及達旦海峽 (The Bosphorus and The Dardanelles)
此等海峽，曾由各國訂立若干協定，爲之規定；最初協定所有外國戰艦，一律拒絕航行。最後所訂者爲海峽協定，於一九二三年與洛桑條約 (Treaty of Lausanne) 相繼簽押；各締約國宣言在此海峽以內，一切海上水中空中之交通，皆絕對自由云。同時對於商船與戰艦之通過，又有特殊規定，在波斯佛羅及達旦海峽間，永久成爲解除軍備之地帶。並由該會議設立一海峽管理員會以管理之。

(b) 麥哲倫海峽 (The Straits of magellan)

一八七九年，美國宣言否認任何國家得享有此等海峽之絕對主權，任何國家如擬徵收通過稅，或防害美國商務之舉，該國須受責備。二年之後，智利與阿根廷協訂條約，遂宣言麥哲倫海峽，永久中立，各國船舶均得自由航行。

四、運河之管理

運河者由人工開築之水道，其耗費係由該河主人所擔負，不受無妨碍之通過的服勞原則支配，故與海峽不同。凡屬內地運河，決無國際公法上之間題發生，如愛立運河，或奇沙闢，以及阿海阿運河，與荷蘭，比利時，法蘭西等國之內地運河，均與國際問題無關。設使一運河為接連兩大海洋，如巴拿馬運河者，則該運河之主人，得斟酌情形，實行開放，以供各國之公用，或者自動的與其他各國以航行的權利，於是該運河，便亦有方便服勞

之義務性質，加乎其間。

特例

(a) 蘇彝士運河於一八八八年開放爲中立。

(b) 巴拿馬運河由一九〇一年海潘西福條約之規定，成爲「各國商船戰船均得自由通過，完全立於平等地位，對於任何國家，皆不得稍存歧視；惟須遵照此約之條文而已」云。

(c) 基爾運河 (Kiel Canal) 在歐洲大戰以前，此河完全屬於德國，因其爲人工造成之水道，同時又爲連接波羅的海與北海之故，故在凡爾塞條約，規定爲國際公用之河流。

五、自由捕魚之權利

海洋上除有自由航行之權利外，各國尙有自由捕魚之權利。然而亦

有因捕魚而發生之各種困難問題。

爭執之例證

(a) 捕海狗之爭執——當俄羅斯領有阿拉斯加之際，嘗發布一皇諭，禁止一切船舶通過俄屬美洲沿海一百意哩 (Italian miles) 以內，其要求之理由，謂緯度五十一度以北之太平洋，全屬於俄國，因其有發現之權利，同時又因其領有兩岸之陸地云。英美兩國，均抗議俄國此種要求，而美國務卿昆西亞丹斯 (John Quincy Adams) 並指出俄人要求之全面積，乃達四十英里之廣。其後俄國與英、美兩國簽定條約，讓出捕魚與航運之權利，故未發生其他國際糾紛。一八六七年，美國購買阿拉斯加，又在一八七〇年時允許一公司在蒲利比羅羣島，有捕海狗之專利權，規定只限於該羣島捕殺海狗，並限制每

年捕殺海狗十萬頭。加拿大人是時亦開始捕殺海狗，不願依照該公司之規定，竟在深海捕殺海狗，然而深海所捕者多爲母性海狗，如捕殺彼等，不啻將小海狗在胎中或在海岸者，同時殺害，以致生產之母性海狗，由一萬萬頭減至十萬。有加拿大之漁船三艘，均被襲擊；船上之漁人，均判決有罪，船及貨物亦悉被沒收，其所持之理由，即謂伯令海峽乃爲領海也。屬於其他國家之船隻，亦被襲擊，而各關係國家，咸提抗議。因此爭執，遂發生莫大之糾紛。一八九三年選出仲裁委員以爲判斷，並釐定保護海狗之規則，咸主張美國在阿拉斯加之領土權，限於海灣，且須遵照三英里之定例；自此以後，美國遂不復能限制他國在該範圍以外之海洋矣。然爲防止海狗之滅絕起見，該仲裁委員會，制定捕殺海狗之法規，規定捕殺海狗，限於六十英哩半徑以內；是

項法規，並非各國一致遵行，而日本則更未嘗依照，甚至對於三英哩之限度，亦並不承認。一九一年，英國、美國、俄國，以及日本協約停止劫掠式的殺海狗，爲期凡十五年，蓋恐海狗從此不能恢復原狀也。

(b) 東北漁案——此外有所謂東北漁案者，亦成爲極嚴重之爭執。一七八三年，美國獨立成功後，美國與英國訂立和約，美國取得在紐芬蘭沿海之漁權，一如英國漁人然，而同時在北美英殖民地，亦有同樣權利。一八一二年所訂休戰和約，未嘗言及是項漁權，於是英人認爲已不復存在。美國則裏依照國際公法，美國國民有在該處捕漁之權，故不問有無條約云。由一八一八年條約之規定，美國有在紐芬蘭沿岸捕漁之權，但非可以施之于北美任何其他英國屬地。關於是項權利之擴充，時有討論。而一八五四年條約，曾略事擴充，但美國

政府於一八六五年則否認之。其後一八七一年另訂條約。在此約中，美國實際上已放棄該國國民在英屬捕魚必須依照條約之爭論。而所派仲裁委員會之判決，贊同英國之意見，且賠償其損失達五百五十萬元美金之數。一八七一年之條約，美國於一八八三年又根本否認之，便復於一八一八年舊約之規定，而同時舊有之困難，亦隨而重生，不得已又另訂一新約，但美國上院不肯予以批准，最後該項爭端，送交海牙仲裁法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at The Hague），一九一〇年宣告判決；而其要點不外依照英國之意見，幾至將美國在海灣上捕魚權亦從而限制之，至美國所謂限制英人在領海內主權之點，則完全批駁。同時又設立一專門委員會，從事決定關於英國管理捕漁之規律。

六、海底電線

海底屬於完全自由，各國均得使用。各國如欲敷設海底電線，均得自由使用海底。然而海底電線須以兩國為極端，或兩岸均屬於同一國家。為釐定所謂保護國際公用事業（International Public Utility）起見，一八八四年二十六國在巴黎會議，曾締結國際協約。各國同意，凡各國國民如有疏忽，以致破壞或損害海底電線，或戰艦，商船，有不依照該會議條約者，均須由各該國本國法庭懲戒之。

第七章 國際交涉之機關

1. 國內之外交部

各國正式交涉係由各國政府特組之機關執行，負完全處理外交上

之責任。其在美國政府，此機關爲國務部（Department of State）；其在英國則爲外交部（Foreign Office）。美國之國務卿用大總統之名義，可以辦理外交上一切事務。

除國內外交部之外，各國又須遣派出使他國之各項外交官吏，名曰外交代表及領事官，用以代表國家及其利益。特派員亦得因特殊目的而遣派。在一九二四年以前，美國外交官與領事官尙未分離，故總名之曰外交官吏。

其在美國，國務卿（Secretary of State）代表國家辦理外交事務，故國務卿爲外交官吏之首長，一切外交領事官以及代辦人均須受其統率。他國駐在美國之外交代表，如與美國有所交涉，須與美國國務卿磋商，且由彼之駐外代表，得與所在國辦理美國與各該國之外交事項。

2. 外交官吏

(a) 交換使節之權 (The Right of Legation)

任何國家，並非自願遣派外交代表，駐紮外國。然而交換使節乃為必須的，不但為國際間友誼關係，且亦因商務上之理由也。與其他文明國家交換代表之權利，即所謂交換使節之權利。

(b) 代表與等級

各國之代表分類於下：

(1) 大使 (Ambassadors)

大使為一國元首本人之代表，且在國際交涉上為全國之代表；

(2) 全權公使 (Ministers Plenipotentiary) 及特派專使 (Envoys Extraordinary)

voys Extraordinary)

(3) 駐外公使 (Ministers Resident) 及

(4) 外交代辦 (Charges d'affaires)

前二者爲元首或統治者所信託，第四級乃爲外使部長所信託。

外交官之責任，包含磋商條約，觀察外國政治情形，以及保護本國在外之僑民。大使得以辦理所在國與其本國間一切之交涉，彼須觀察駐在國家一切生活及政府之情形，凡與本國有重要關係者，須詳報於本國；且尚有保護本國僑民在駐在國境內之身體財產，以及各項利益等等之責任。

(c) 外交官之接納問題 (Whether Persona Grata)

對於他國遣來使節，如有若何反對之理由，斷不願接納。因此，現時各國通例，在委任一外交代表以前，先須探知該員是否爲他國所願接納。如

知其爲他國所不願接納時，須另委他人，不得任意遣派出國。

(d) 召回與撤退

假使一國有任何反對他國代表之理由，得請求他國自動召回，甚至可以撤退之。其在美國，對於他國代表表示不滿，而發生爭端者，爲一法國公使，名金耐（Genet）者，當其來美以後，即發佈命令，使其隨員與法爲交戰國之在美僑民，施行仇視敵對之舉動，而當時美國與此諸國，均在和好時期；美國再三請其停止此項行爲，彼竟攻擊美國政府及官吏，於是不能要求法國自動召回之。

當歐洲大戰時，美國曾於一九一五年九月，要求召回奧、匈駐美大使鄧霸（Dumba），其理由爲彼公開的故意妨礙美國人民之正當營業，（即彼登載廣告，警告在美境之奧、匈僑民，不得在某種工業商業中作工。）

並因其有違外交道德，竟利用一美國人攜帶美國護照，通過戰線傳遞秘密文件於奧匈當局也。三月之後，美國國務部（Department of State）又通知德國政府，謂軍隨員坡哀德隊長（Captain Boy-Ed）及陸軍隨員汪帕平隊長（Captain Von Papen）之頻頻來往，以後不得再行發現云。

外交官吏之地位

國際交涉上之最古習慣，一國遣派至他國之代表，認為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性質，因此彼輩得享受特殊保護，以及特殊權利。蓋彼等係代表一國之君主，或一國之主權，以及一國人民之尊嚴，故彼等得免除他國通常之法權，其理由謂甲國不得將其司法權，加於乙丙主權國家之上也。再者，因其負有在外國行使職責之義務，當無受他國干涉之可能。國際公法上用以解釋一國法律，所以不能行使於他國大使者，厥所謂「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即謂大使之使節駐在地，乃在彼駐在國家領土以外之義也。然而邇來則以爲此種外交特權，不但大使有之，即專使(Envoy)亦需要完全之自由，藉便行使其實職責，以及各國主權上之平等地位矣。

(譯者按)中國近年來常有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之口號，甚至兩者視爲一而二，二而一者；殊不知治外法權乃指外交大使，公使，專使等在外國不受外國法律之制裁，因其代表一國之元首，主權，以及人民尊嚴之故。而領事裁判權，則指外國人民僑居此國者，不受此國法庭裁判，而須由該國駐在此國之領事，執行裁判之謂。二者頗不相同，然今人則在應用上，常混而言之矣。

外交代表之身體，有不容侵害之特殊利益；多數國家均有法律保護

各國外交代表之法律，其有襲擊或圖謀襲擊之者，須處以最嚴厲之懲戒。美國法律 (New State Section 4062) 對於『侵害外國公使，因而侵害國際公法者，』處以嚴重之懲罰。外交官同時又不受駐在國刑事法律之制裁，故雖有違犯法律與命令之事實，亦不受該國之審判。但此並非謂一國對於他國外交官吏之繼續違犯國法者，應永久的容忍之謂也；其所以予外交官吏以此等特權者，原意以為外交官吏能尊重法律，如在某種情形之下，外交官不尊重駐在國之法律，確有證據時，自可要求遣派國之政府自動召回之。

外交代表亦得免除民事裁判 (Civil Jurisdiction) 例如彼等關於債務或合同等事，不受控訴。美國法律 (New State 4063-4064) 規定，凡有以債務關係控訴外交代表者，應作完全無效，且宣布凡以是項案件向法

庭起訴者，乃係「國際公法之破壞者，國際和平之擾害者」云。然而此種特殊赦免，對於該代表所經營之企業，並不適用，以此種事件，通常以爲有控訴之可能，謂其與外交職務不生關係也。

外交代表應免除所得稅及人頭稅，且得不出席法庭爲見證人。顧有時外交代表亦有自動出席法庭作見證人者。委內瑞拉（Venezuela）駐美公使係美國大總統嘉斐（Garfield）之密友，當嘉斐總統被刺以後，彼竟自動出席法庭，爲本案之見證。一八五六年，荷蘭公使，原係一刺殺案中，最緊要之見證人，法庭請其出席證明，但彼則拒絕之，其後美國政府請求荷蘭政府自動召回。

外交代表之報免權利之範圍，包含彼之辦公地及其隨從。其所以如此者，乃在保護彼之獨立，身體不受危害，以及文件不可毀滅也。彼之居處，

又包括車房，側屋，馬車，汽車等，警察概不得闖入其中。如法庭罪犯，逋逃達於此等所在，地方官吏請求引渡，彼等考察情形，然後決定應否交出。至外交代表之隨從，則包括家眷，及其與使館有外交職務關係之人員，如信差等亦均在內。然亦有對於彼之僕役，略持異議者。如彼所用之僕役，係駐在國之國民，則爲不能免除地方法權之裁制，乃至彰彰者矣。

寄交外交官吏之貨物等類，認爲不必納稅及檢驗。使某國對於他國外交官，認爲有濫用此項特權時，得請求其本國政府召回之。

外交關係之破裂

當兩國發生戰爭時，其相互間之大使，或公使等，立即停止其任務；並給予護照，遣送返國。即在戰時，外交官仍須保護去國，有時並須由政府官吏解送達於邊境。

但有時兩國國際關係之破裂，係由他國有損害本國之行動，且拒絕賠償等情事而來。例如，一八九一年，意大利撤回駐美大使，其原因厥惟意國在美僑民被暴徒刺殺七人，終不得圓滿答覆之故。

(譯者按)前年(一九二七)三月間中國國民政府與蘇俄斷絕國際關係，遣退蘇俄駐中國之大使領事等人員，係基於蘇俄有遣派鮑羅庭(Borodin)以及其他共產黨徒搗亂中國之罪狀，不得已始出於與俄國絕交之一途，此為中國圖存之惟一出路，當時中國共產黨人，以及中國國民黨所謂左派者，均無端反對，其愚誠不可及也。以意大利僑民七人，被美國暴徒謀害，不得要領，即可斷意美邦交，况中國國命之所關，而謂不應毅然決然者乎？

3. 領事官

領事官係最古之一種制度，但在當時，不若今日之形式。此種制度之起源，緣於各國間商人時起爭端，不得不設置，以資裁判。領事官較外交官之設置為早，以今日永久駐外之使館及大使制度，乃為後起之事也。且在昔時領事官須辦理若干今日外交大使或專使所應辦之工作，其在東方各國，領事權限更為擴大，因西方各國與東方各國締有特殊協約，為所謂割讓（Capitulations）者，在此等條約中，允許外國領事，有審判各該國人民有關係之民刑訴訟之權。例如在土耳其，凡與英國人民相牽涉之案件，由英國駐土領事審判，並須依照英國法律為判案之根據。此種領事裁判權，有時亦稱為治外法權，謂此種事件屬於土耳其蘇丹（Sultan）法權以外者云。此種領事裁判權之利益，現幾完全消滅，因多數曾經同意訂立此項割讓條約者，多已否認之也。土耳其在歐戰發生後即已否認，而洛桑條

約 (The Treaty Lausanne) 各國均贊成廢除之主張。中國乃爲大國中仍有領事裁判權存在之唯一國家，而中國現在所爭者，領事裁判權之取消，亦爲其中最主要目的之一。日本曾於一八五七年許美國以此項利益，但至一八九四年即已廢除矣。

自駐外大使、公使等外交官吏發達，辦理國際交涉之協商任務以後，領事工作漸降而爲監察本國商業、航務以及保護本國在外僑民等責任而已。

(a) 領事職務常由條約中所訂定

領事官之工作，每由兩國間條約特別規定，此項條約，通常名之爲『商務友誼條約』。

此項條約大抵約略述領事官所應管理之各項商務上的情事。例如，

一八七二年，美國與帝德時代所訂領事條約，包含下列各款：

領事官吏；

執事人員；

特權與豁免事項；

軍械與國旗；

領事館之不可侵犯；

臨時的缺位；

領事代辦；

與政府之交通；

記事的權力；

遺產；

海員與遊客死後之財物；

對於船舶之權力；

處理關於船舶中辦事人與水手之爭端；

由船人逃脫人之案件；

海上船舶之損失；

船舶之破壞；以及

商標之保護。

(b) 領事之職務

領事有照料本國施行商務條約之義務，並搜羅駐在國一切與本國商業有影響之事項，呈報本國政府。領事此種呈報，各國均視為極關重要，極有價值之文件。

領事又須監視本國往來駐在國之本國商船。故有管理並證明船上文件，收據，以及解決船主與水手或旅客間一切爭端之權責，同時，海員如遇有不測之災禍，亦有維持之義務。

其本國國民如在駐在國國境以內，遇有災禍，亦須加以扶助；如貧而無告者，殘疾者，訴訟者，以及與當地政府發生困難者，均在扶助之列。領事館擔任發給護照，又辦理護照之副署，關於本國僑民之姓名，地址等項均須註冊。遇有本國僑民，死於駐在國境，則有管理其遺產之責任。此外則尚有紀錄方面之工作，如檢驗簽字，考察見證，登記婚姻，代理遺囑，以及生死之記錄等等皆是。

(c) 領事不得享受特免權利

領事之職務屬於商務性質，不在外交官吏之列。故彼等不能享受不

可侵犯與特免權利。法庭控訴，領事無規避之可能。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德國駐舊金山領事波蒲佛蘭（Franz Bopp）犯鼓動毀滅兵工廠之罪，由法庭判決罰金及監禁；其副領事及隨員則判爲終生徒刑。但領事館之一切文卷，記錄等等，則不能加以毀滅。在一年之前，德國柏林公安局搜查蘇俄商務局，其名義在搜查逃犯，而其實則欲得其文件，蓋德國當局以爲蘇俄商務局，不過爲宣傳共產主義之假面具而已。蘇俄政府聲稱商務局係政府機關，故與使館相同，不得侵害。德國政府此項行動有破壞國際公法之罪狀。而德國政府則謂「使館不可侵犯之公律」，不得擴充至於政府所營之商業機關，而尤以蘇俄政府，對於國家各種重要商業，均有專利之權者，更不得適用之。

條約（Treaties）

條約者乃國際間所訂立之協同之總稱也，而條約之執行，須按照訂約國之法律及憲章。其關於領事部分者之條約，通常又名之爲「協約」（Convention）

美國與他國訂立條約，須按照下列程序；

在名義上協商條約係大總統之權，而通常則國務卿用大總統名義磋商進行。當條約經兩國正式代表簽押後，須由大總統交付上議院。美國上議院不得磋商條約；條約之磋商進行，權在大總統；但上議院却有對於條約予以承認之特權。

由美國憲法視之，大總統之訂立條約，「須得上議院之參議及其同意」，故上議院對於條約之允諾，實爲不可少之手續。然常有稱上院批准條約者，抑考其實，上議院之所謂者，不過對於條約之批准，予以參議與同

意而已。當條約得締約國各方面正式機關同意以後，交換批准，大總統於是將條約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其在條約內訂有施行日期除外。）第有時，大總統雖已得上院之允諾與同意，而不將條約公佈之者，此則視其情形如何而決定之矣。

條約之尊嚴

條約既為國際間經過詳細考慮，用以解決各項爭執或異議之信物，故含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性質。是以條約為主權的最高形式之表現，用以規定相互間之責任者也。其有無端破壞條約者，自不能不受嚴厲之責罰。

條約之訂立，固非完全公平，而各國每否認由威迫而成之條約。中國受外交大砲之威迫，屈服於外人，開放通商口岸，以前被迫簽押之條約，今日已知其為不公道矣。故現在中國之革命運動，其原因固半由於欲取

消此項不平等條約而發也。中國嘗自動否認中比條約，比國起訴於國際法庭，中比兩國均已承受該法庭之強迫裁判矣。

條約與國會之法案

在美國憲法中，規定『美國憲法，美國立法，以及已訂將訂之條約，均視同美國最高法律』(Article V, Section 2)。是項規定之解釋，厥為條約與國會立法具有同等價值，而以後者為有時効——即謂後來之條約得以取消國會以前所訂法律，而國會以後所立法案亦得使以前之條約失効。例如，美國與各國所訂立之『商務友誼條約』已為後來之『排除中國人法案』(Chinese Exclusion Acts) 所取消；當歐戰時，美國所立『選擇服役律』(The Selective Service Acts) 對於美國曾訂條約之各國，彼此免除其在外僑民當兵之義務。

此種條約効力之概念，在國際公法中言，不得視為通例；蓋國際公法認條約之權力固在各國立法機關之上也。且條約訂立以後，不得因一方之意志，得以自由取消或變更。

(譯者按)是書作者既認國際公法中之定律，條約權力在立法之上，而同時又承認美國國會立法與條約有同等效力，其在後者足以取消或使前者無效，似屬矛盾。但美國人每有其對於國際公法之特殊解釋，如門羅主義視為美國人所專利之主義，他國人不得加以解釋，正與此例相同。

戰爭對於條約之影響

以前學者認為戰爭發生以後，交戰國一切條約均作無效。關於此點，學者尙無絕對定見，故對於何種條約，在戰時猶為有效之一問題，亦互有

異同。然而一般人均同意下列各點：

(1) 凡屬於政治性質之條約，或協定，如同盟條約等，概作無効。

(2) 凡條約之訂立，預防戰爭之發生者，不能取消。例如美國與普魯士在一七九九年所締之商務友誼條約，其後在一八二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其中有謂：『設使締約國雙方不幸發生戰事，各該國僑居他國領土之國民，應允其留居九月，以便清理債務，及各項事務，並得捆載所有財物，自由離境，不得加以逼勒或防碍。至於所有婦孺，學校，學者，農夫，技術家，工業家，漁人，無戒備之村莊，或市鎮，以及一切為人類公共利益之職業家，均得繼續其工作，對於其身體不得加以防礙，房屋貨物不得任其焚毀，其田地亦不得由敵國武力使之荒廢。如必欲取其任何物品，以作軍用，必須付以相當之價值。』

(3) 關於行政的條約或盟約，譬如爲規定郵政之規則，雖在戰時，不得不因無法執行而暫時停止，然通常均繼續發生效力。

(4) 條約之含有永久性者，如土地之割讓，邊界之勘定等，繼續有效。但有時，因特別理由，此等條約竟有名之曰「暫時合同」(Transitory Pacts)

(5) 至於商業、航運、引渡、版權等條約——概須暫時停止，但不得視爲無效。

通常在宣戰以後，交戰國發表宣言，指出何項條約應作無效。其決定何項條約爲有效無效之原則，大抵係以有碍戰爭目的者，概作無效，或停止，其餘則繼續發生效力云。

條約准同立法

近年來之顯著趨勢，對於兩國關係之決定，爲增加條約之數目。關於商務交涉，由條約詳細規定之利益，吾人可一望而知。自歐戰以來，多數仲裁和之協約，已正式訂商，其根據即在各種國際間之爭端，皆應由和平方法解決之也。其最顯例著之例證，如洛加諾條約（Locarno Treaties）

多數條約爲兩方的（Bi-lateral），因其關係僅限於兩個訂約國者也。然而含有普通的或一般的關係之事項，如郵政事務，防止海盜，料現戰場傷亡等事，其方法要在使各國均加以批准，故係多方的條約。國際永久法庭之條文，曾爲五十國所批准，故此項條約係多方的，蓋無疑義。國際公法編纂委員會之成立，其背景亦爲欲在使經會議提出討論後之各項條約，交付各國採納，成爲多方的條約耳。

國際聯盟會條約之註冊

各國因各種關係，有時祕密締結盟約，或將同盟條約嚴守祕密，或對於某項要求訂立祕密協同，甚至祕密的互相承認其勢力範圍，等等，使國際間發生無限困難。國際聯盟條約(*Covenant of Nations*)規定聯盟各國所締各種條約，或國際合同，均須向國際聯盟理事長註冊，由理事長立即公佈之。一切條約或國聯合同，如未向國際聯盟註冊者，概不發生效力。截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國際聯盟所註冊者，共有一千三百七十七種條約云。

第二部 實施各國權利之辦法

(1) 維持和平之方法

第八章 勸和與調停

國際間爭端之所由起，每因各國權利之衝突，例如兩國同時對某塊領土，均視為其所有權，則爭執以起。關於各主權國之權利，本書第一部業已詳細討論，今之所論者乃為如何解決此項權利發生爭端時之方法也。從以前歷史上觀之，最後解決之方，厥為戰爭；然而除戰爭以外，尚有若干方法，用以解決某項爭端者，茲特詳言之。

1. 互相協商 (Negotiations)

第一種爲利用外交代表，協商方法，使雙方爭端冰消瓦解。磋商結果，由大使或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同時報告各該國政府之答覆。由此種方法獲得和平了結者爲數甚多；顧有時僅以協商方法，雙方不能達到同意之目的，故不能不另尋他途焉。

2. 局外勸和 (Good Offices)

當兩國不願雙方協商，或已經協商而無效果，一方或雙方得請求第三國出任帮助，或第三國自動出任中人之職，以求爭端之解決。勸和之目的即在牽合兩方進行或恢復協商，以達和平之解決。甚至戰端已經開始，勸和方法仍得提出。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際，美國大總統羅斯福 (Roosevelt) 向日俄兩國勸和，結果竟因此達到停止戰爭，恢復和平之目的。

3. 居間調停 (Mediation)

與勸和相近而有時竟爲人所淆惑者，厥爲調停。調停者當兩國交戰時，由第三國提出之方法也。顧一國出任調停含有提出解決方案之義，而此種方案雙方應有了解之可能性存乎其間；故此種調停對於該問題之解決，調停人須直接參加，至於勸和之任務，不過指示兩方之了解有進行之必要，並願扶助其成功，而非對解決之方案，有何種暗示也。

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之海牙和平會議，關於海牙仲裁法庭一章，簽約國同意在動兵之前，在可能環境之下，應先用友邦中之一國或數國出任調停或勸和，但調停或勸和僅有忠告之職，而不能強制雙方承諾而已。

國際聯盟中對勸和調停之規定

國際聯盟條約第九款之規定，一切戰爭或以戰爭相威迫，均視同與

聯盟會之全體有關，並付聯盟「設法保持國際和平」之特權，同時對於與該項爭端不甚相涉之國家，在法律上予以說話之機會；故由此規定觀之，則調停與勸和為今後國際聯盟中五十六國，如有爭端發生，必先行採用者矣。國際聯盟條約雖有是項規定，然而當他國爭端發生以後，各國多不願擔任勸告或調停之任務，因不知兩方對於所提出者是否歡迎，或誤會有干涉其他主權國家權利之行為之故，第在國際聯盟條約中，則對於他國爭端須加勸和或調停，不但允許而且視為責任上應分之事。然則條文與事實相去之遠，又可概見矣。

第九章 仲裁之原則

兩國間之爭端，如無同意解決之可能，亦常有付之仲裁者，仲裁者即

兩國訂立協約或條約，允將爭執之問題，交付共同選擇之一國或數國爲公正人，以行處決。在海牙會議，建設海牙法庭時，對於國際仲裁之目的，認爲使國際間之爭執，由關係國共選之法官，依法解決，使各國有尊重法律之精神。」此處所謂之『法律』，通常在仲裁協定(Compromise)中指出，在此得假定國際公法之一般規律，應行遵守，或某國法律，或仲裁人得應用通行之平衡法(Rule of General Equity)，或某種特定之法則，應行遵守。總之，此爲兩國間之協定，與兩個人間之協定相同，得自由釐訂任何法則也。

特例

一八七一年英、美兩國間意將亞拉巴馬(Alabama)案，交付仲裁。亞拉巴馬案者，美國南北戰爭時，英國曾爲南方建造亞拉巴馬船及其他船

舶，美國因此等船舶所遭損失之事件也。在此仲裁條約中，說明仲裁人應依照三項規律，以及與此三項規律不相違反之各種國際公法，以爲是案裁判之根據。所謂三項規律如下：

(1) 中立國家應嚴守在其領土內，努力防止任何船舶加以武裝，希圖對友邦作戰之行動，並竭力防止是項船舶離去其領土之範圍；

(2) 不得允許交戰團體之任何一方，利用其海港或領海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反對他國，或作爲補充軍械，軍用品，或召募補充兵丁之用；

(3) 同時並須竭力在其領土以內，或在法權以內，防止諸色人等，違犯此種責任及義務。

英國政府在該條約中聲明，上述規律，不得視同國際公法上之原理，但爲表示兩國友誼有鞏固之必要，故同意以上三律得發生效力。

各國以仲裁爲解決國際間爭執之趨勢，在十九世紀已有長足之進步。巴斯達門（Senor De Bustamonts）者，國際永久法庭法官之一也，在彼最近所著關於該法庭之一書中，謂一七八九年至一八四〇年，共計有二十三件仲裁案，即每兩年平均有一件經仲裁而解決者也。自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六〇年，共計二十件仲裁案，即每年平均有一件也；自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八〇年，共計有四十四件仲裁案，即每年平均在兩件以上也；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〇〇年，則已達九十件之多，即每年平均有四件又半之仲裁案件矣；迄乎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三年時，竟共有五十四件之多，故每年平均仲裁案件有二十件之多，其發達之速，實至可驚。

關於仲裁之協定，得於某種爭端發生以後，始行訂定，或同意將某種特別性質之事件，在爭執尚未發生以前，即規定由仲裁方法解決，例如關

於版權之類，亦有將某種事項，如關於國家主要利益所在，以及國家之獨立與榮譽等案件除外，概由仲裁解決之者；甚至有規定無論其爲任何爭執，均允許交付仲裁裁判者，則是範圍上又各不相若矣。

美國所訂立之仲裁條約

下述關於美國與各國所訂之仲裁條約，所以在此處插說者，其目的在使美人得知其本國關於仲裁之情形，究已達於若何程度而已。（按此書爲美人所作，故對於美國所關係之事件，特別詳陳，譯者欲存其真，故不割去。）但此種條約不得視爲國際公法之一部，因每種仲裁條約，不過係美國及其他締約之一國間之合同而已。

爲特種爭端而訂定者

美國幾曾與各國訂定關於某種爭執之仲裁條約，惟其時間則各不

相同耳。如與英國所訂定者，有關於東北英、美領土之分界案（一八二七年）亞拉巴馬案（一八七一年此案見前）白林海峽捕海狗案（一八九二年）及北大西洋漁案（一九〇九年。）其他則與法國特種事件而訂定者，由法、墨與法、德戰爭關於法國之案件，以及對美國南北戰爭而發生者；對德國訂定者，則有因歐洲大戰後所發生之各件；革命以後與英國訂立者，有由英、法戰爭而來者，亦有因一八一二年南北戰爭而來各種案件。除此以外，美國又曾與祕魯、海底（Haiti）墨西哥，以及其他各國訂立仲裁條約。總計美國所訂立之仲裁條約為七十二件，而其中所包含之事件則遠過之，如一八六八年與墨西哥所訂仲裁條約，竟有兩千種事件，均同意交付仲裁云。

關於財務爭端之仲裁條約

一九〇二年美國與中美，南美各國簽押一約，同意將一切關於財產損失，如不能由外交手段解決者，均交付仲裁解決。此等案件，如非有特殊之仲裁法庭之設立，概由海牙法庭裁判之。此約（美國於一九〇五年批准）有効期間為五年，但會延長五年期限。而一九一〇年標諾爾利（Buenos Aires）地方所開之美洲國際會議，曾訂立同樣之協定，其有効期間為無限的；該約於一九一四年由美國大總統批准公佈。除美國以外，尚有巴西（Brazil），可斯達利加（Costa Rica），多明哥共和國（Dominican Republic），厄瓜多（Ecuador），葛騰馬拉（Guatemala），洪都拉斯（Honduras），巴拿馬（Panama），尼加拉圭（Nicaragua）及烏拉圭（Uruguay）等國所批准。

魯特條約

一九〇八年，美國當時國務卿魯特（Root），開始與各國政府訂立仲裁條約。在魯特諸約中，允將「一切關於法律性質之爭執，或由兩簽約國家對解釋條約之爭執」等案，如不能由外交手腕解決時，均交付海牙法庭裁判，但同時規定凡交付海牙法庭解決之間題，「不得影響於訂約國雙方之重大利益，獨立，或國家榮譽，且不得關係於第三國之利益」云。

同時又規定，在向海牙法庭起訴之先，雙方應將該案磋商關於該項爭端之界限，仲裁法官權力之範圍，組織仲裁法庭之期間，進行仲裁之程序等，訂立合同。此項合同，在美國一方視之，係由大總統與上議院協商取得同意而成立。

美國與他國曾訂立是項性質之條約者，共計有一二十二國之多，即巴西，中國，可斯達利加，海底，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蘭，挪威，巴拉圭，秘魯，

葡萄牙，沙爾衛多（Salvado），西班牙，瑞典，瑞士，及烏拉圭等是。

達虎特——瑞克斯（Taft-Knox）擴張仲裁條約應用的計劃。

在魯特條約（Root Treaties）中之規定，凡有關於國家重大利益，國家獨立，或榮譽之間題，概不在仲裁範圍以內。故在此種規定之下，各國每得以影響該國重大利益，獨立，或榮譽爲口實，以避免交付仲裁之執行。爲求擴充仲裁範圍，並使對各問題之異議，如法律的問題得付仲裁判決，政治的問題，不願交付仲裁等爭執，設法減少起見，在一九一年與英，法兩國所訂條約中，曾將此意插入，列爲附件，凡有認某種案件不得交付仲裁時，則應設一聯合考察委員會，加以詳細審查，決定是否與一國之獨立，榮譽，或重大利益有關，以斷其是否應付仲裁。假若委員會委員除一人不贊成仲裁，其餘均贊成仲裁方法解決，則仍須交付仲裁。但此種附件，美國上

議院則否決之，故上述兩條件，至今仍未得正式之批准焉。

白萊陽條約 (Bryan Treaties)

白萊陽條約，應名之爲促進和平條約，然而每視爲仲裁條約，雖其內容除與智利條約外，並未說及仲裁事項。在此諸約中，均欲使各國能容納考察委員會之意見，使得增進和平幸福。因此，吾人遂亦在此處陳說，固不問其是否曾定仲裁方法也。當一九一三年四月，白萊陽於時任美國國務卿，與駐美各國公使、大使，提議商訂條約，其目的不在仲裁，而在欲將美國與他國間之爭端，不論屬於任何性質，如不能由外交手腕解決，或在已訂仲裁條約範圍以外者，概須由雙方組織之考察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織之，——締約國之雙方各派委員一人，此二人中祇許一人爲該國公民或人民，其第五個委員，須由雙方同意委定之。於是無論何時發生爭端，皆得

由現存之團體，担负調查之責任，締約國之任何一方，概有請求該委員會調查之權，同時該委員會亦有自動調查之可能。該委員會開始調查以後，一年之內，必須將其結果報告，在該項報告未交出以前，雙方均須自行約束，不得有宣戰，或作戰行動，但各方在報告交出以後，有自由動作之權力。換言之，即如不願遵守，仍得訴諸武力，或採用他項方法以求解決也。

當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間，與美國訂立是項條約者，計有二十國——波里維亞（Bolivia）巴西，智利，中華民國，可斯達里加，丹麥，厄瓜多，法蘭西，英國，葛騰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挪威，巴拉圭，祕魯，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瑞典，與烏拉圭是已。另有八國之同樣條約，雖經美國上院同意批准，但此項批准並未換文。此諸國即阿廷根共和國，希臘，荷蘭，尼加拉圭，波斯，沙爾衛多，瑞典，委內瑞拉等是。

美國上院所同意者另有與兩國所訂同樣條約——多明哥及巴拿馬兩國。

另有五國則未接納是項條約之原則——即日本科倫比亞(Colombia 按在中美洲)墨西哥，暹羅，與土耳其諸國是。而匈奧，比利時，古巴，海底與德意志等五國，則雖接納該約之原則，第始終未能完成之。

此二十件條約中，雖其細則互有出入，然大抵均接納設立一永久調查委員會，凡有爭端之來，即首先用以爲調查真相之地步，雖無最後取決之權，但在調查之一年中，得使交惡動作延緩，故「所以促進和平之一種良法也。」

第十章 仲裁法庭

一八九九年在海牙第一次會議中，設立一仲裁之永久法庭，實爲推進仲裁制度之一大動力。在此會議中，各國同意成立仲裁法官之永久名單，由各約締國各推四人，各國間如有何項爭執須請求裁判者，即可在該名單中各擇二人，再由兩國已選定之四人中公推一人爲公正人。惟在該協定中，並未規定任何強迫的仲裁。但該會議曾規定該法庭應採用之各項手續，以爲他日施行仲裁時之準則而已。

海牙仲裁法庭總計有四十三國加入爲會員，蓋包含會出席海牙和平會議，又會批准該協約之各國，與乎爾後再附加於該約之各國也。茲一列舉於下：何根延共和國，奧匈，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智利，中國，科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哥共和國，厄瓜多，法蘭西，德意志，大英帝國，希臘，騰馬拉，海底，意大利，日本，蘆森堡，墨西哥，蒙的內戈羅（Montenegro）。

荷蘭，尼加拉圭，挪威，巴拉圭，波斯，祕魯，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爾衛多，塞爾維亞，暹羅，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國，烏拉圭，與委內瑞亞等是也。其中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土耳其與美國雖經簽押，但有其保留之部分。

海牙法庭之工作

自一八九九年，海牙法庭成立，總計有十七案件交來裁判。茲將諸案及其判決日期列舉於下。

(1) 美國與墨西哥關於加利福尼亞省某教堂宗教財產之利息問題，時在一九〇二年十月十四日判決。

(2) 德國，意大利，對委內瑞亞關於諸國人民某種要求之問題，時在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判決。

(3) 德國，法蘭西，英國對日本關於條約某項條文之解釋之問題，

時在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

(4) 法國對英國關於馬士架陶氏之案件，時在一九〇五年八月八日判決。

(5) 德國對法國關於加沙白藍加損害案，於一九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即關於在莫羅哥地方法國兵隊中三德人，逃出軍營，並請當地德國領事保護，因而發生之法權問題也。)

(6) 挪威對瑞典因領海界限而發生之問題，在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判決。

(7) 美國對英國關於北大西洋漁權問題而發生之案件，一九一〇年九月七日判決。(見前)

(8) 美國對委內瑞拉，關於阿里挪哥輪船公司之要求事件，

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判决。

(9) 法國對英國，關於英屬印人沙華迦爾事件，時在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沙華迦爾在馬賽從英國船逃去，因英國欲載回印度審判叛國之罪，其後英人捕回英船，但法國政府視之為政治犯，不得引渡，因起爭執。)

(10) 意大利對祕魯關康尼維羅之兄弟之索償案，一九一二年五月三日判決。

(11) 俄羅斯對土耳其，關於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八年土俄戰爭，土國政府因賠款損失而致延期償還俄國人民的債息之間題，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判決。

(12) 與(13) 法國對意大利，關於土意戰爭(一九一一年)時

法國兩船被襲擊事件，於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判決。

(14) 荷蘭對葡萄牙，關於鐵摩島之界線問題，於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判決。

(15) 挪威對美國，關於美國船政局索挪威船應付之數量問題，此一九二二年之事也。

(16) 葡萄牙之宗教命令案件。

(17) 美國對荷蘭，關於巴爾馬斯島之主權問題，第此案仍未判決

耳。

第十一章 司法解決之原則

第五種解決國際間之爭端，厥為將該案件交付法庭之裁判。

因各國均爲有主權之團體，並無更高權力加乎其上，故無國際上之法庭，得以控訴各種案件。第各國均已公認國際間共同之規律，習慣，所謂國際公法者，此種公法並無防礙各國之主權，因國際公法係「國與國之間的」而非「國與國之上的」法律，職是之故，各國已漸知有成立國際間之法庭，同時又不致損害各國主權之尊嚴，用以制裁各種爭執之必要。因爭執難免發生，且爭執發生以後，必須解決，各國認爲與其出於戰爭之僥倖，無甯付諸法庭之慎審考量之爲愈也。

中美司法公廨 (The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中美司法公廨者，由中美洲可斯達里加，葛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圭，與沙爾維多五共和國所公立者也。關於公廨之設立，曾於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定協約，其期限爲十年，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

開幕，其地點即在迦達哥（Cartago）。惜十年以後，此項協約並未繼續而已。

此公廨得審判五國間一切不能由外交手腕解決之爭執，不問其性質如何，起原如何，均在其法權之下。即一國人民對他國政府之要求，如係關於他國違犯條約之規定，或其他國際案件，且在該損害國國境以內，一切法律的補救均已窮盡時，則不問該案件是否為其本國政府所援助，亦得向該公廨控訴他國。一國內人民與政府之間問題，如雙方均同意由該公廨審判，亦得向該公廨請求裁判。此五國與其他世界各國，如訂有協同允將案件交付該公廨解決之爭端，該公廨亦有接受審判之權。至公廨法官，則係由五國各派一人充當之。

在此公廨受理之案件，其最重要，因而使該法庭不能繼續存在，負有

一部分責任者，爲關於美國與尼加拉圭磋商之白萊陽美麥羅條約而來之案件；此條約於一九一四年簽字，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公佈，尼國允許美國由山井河(San Juan River)至尼加拉圭湖(Lake of Nicaragua)建築運河之獨享主權，並租借加里賓海(Caribbean Sea)中之島及租借芳西迦灣(Fonseca)岸之地爲軍港，以十九年爲期限，並擬重新繼續是項租借權。於是沙爾衛多與洪都拉斯均提出抗議，其所藉口者，厥謂此約如經批准，行將防害各該國之權利。可斯達里加與沙爾維多均將是案向中美司法公廨起訴。可斯達里加申辯之理由，厥爲該約有違前一條約——一八五八年之康奈吉利條約(Canas Jerez Treaty)——根據是約，可斯達里加固享有航行山井河之同等權利，且與一九〇七年中美五共和國所締之和平友誼條約大相背馳云。至沙爾維多則謂在芳

西迦灣沿岸租借軍港，實侵犯其在芳西迦灣之共有之主權，並有危害該國安全之大患。中美司法公廨力求避免關於美國部分之間題，因美國並非屬於該公廨之分子之故；但對於可斯達里加與沙爾維多之申訴認為合理，斷定須由尼加拉圭負責，恢復白萊陽羌麥羅條約未簽押以前之情形。而尼加拉圭遂拒絕公廨之判決，謂該公廨實無裁決本案之法權云。

職是之故，在此兩判決案完成以後，中美司法公廨之壽命，遂緣而中斷。

幸於一九二三年，中美五共和國復訂立協約，恢復中美司法公廨，對於五國間一切爭端，均有強迫的裁判之權，不問是何性質，抑係如何起原，如不能由外交手段取決，或各方不願交付仲裁，與乎不願由其他法庭裁判，該公廨均得審判之。至於法官之選擇方法，與前却稍有出入。前者總計

五人，今則變爲三十人，每國得各提六人，但六人中，其本國國民不得超過四人；其餘之兩法官須由各國政府在美國大總統所提出之十五人名單，或其他拉丁共和國所提出之五人名單中選擇之。當訴訟發生以後，每國應於三十人名單中任擇一人，第三個法官須由雙方公擇，如雙方不能同意時，由已擇定之法官公推，設二法官又不同意時，則以抽籤法決定之。三法官既經擇定，然後開始審判。

(譯者按)美國嘗自號爲無帝國主義色彩者，但吾人稍治美洲歷史，未有不知美國所號召者純粹爲欺人之談。美國之在美洲，幾無時無地不以主人翁自居，而對於中美洲諸拉丁民族所建立之國家，更肆意侵略，不遺餘力。上述美國在尼加拉圭建築運河，租借軍港等事觀之，已足證明美國在中美洲各國之橫行，與歐洲各國在東方諸弱小民族之侵略，初無

二一致。且由中美五國司法公廨之法官，須經美國大總統提出十五人之名單一事證之，更可見美國在中美洲之氣焰，幾乎不可響爾矣。美國在南北美洲之侵略行動，本指不勝屈，此處所指出者，又不過一例而已。嗟乎！

提議中之全美國際司法公廨

一九二三年第五次泛美洲會議 (Fifth Pan-American Congress)

在山的哥 (Santiago) 開會時，司法委員會呈出可斯達里加提議設立全美國際司法公廨之計劃，凡泛美洲會議各國間，以後如任何爭執，不能由外交官吏解決時，應交付此公廨審判之。此公廨有審判一切關於條約之解釋，國際公法之解釋，以及關於違反國際責任等問題之權力。此計劃雖未經正式表決，但交付國際法家委員會，於一九二五年在里阿乾尼羅開會審查。同時美洲國際公法會 (Ame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an Law)

亦因而建議設立一泛美洲國際司法公廨（Pan-America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至該公廨所有之司法權限，乃包含關於條約之解釋，違犯任何事項，足以影響及於國際責任者，如有違犯國際責任時之賠償問題，以及該公廨所定判決案之解釋之權限。至於可斯達里加所提議對於國際公法上任何條款之解釋，應有強制的司法權一端，在美洲國際司法院所建議者，則省略而未嘗提及。

第十一章 國際永久法庭——世界法庭

國際永久法庭——通常稱爲世界法庭——者，乃世界各國第一次設立之法庭，希望以法律替代戰爭方法，解決國際爭端者也。

中美司法公廨之設立及終止，均在世界法庭出現之先，惟其組織之

份子，則限於中美洲諸共和國。

吾人於此應知國際永久法庭之計劃，在海牙第一次和平會議時，業由美國代表團提出，但該項計劃並未為大會所接納，因當時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所採取者，乃為英國所提設立一永久仲裁法庭之建議也。故當時所成立者，僅選出仲裁法官之永久名單，如遇各國有何案件，可於該名單中，選擇仲裁之法官。至於仲裁之各項程序，則具見之於設立仲裁法庭之協定中。迨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時，美國代表團，又受國務卿魯特（R. S. Root）之訓令，努力將海牙法庭擴張成爲永久性質之正式法庭，使該法庭變爲永久持續之機關，得以按期開庭。至於該法庭之法官，應專門從事司法職務，以集中其時間能力於裁判國際案件，負擔司法之責任。各國對於如何選擇法官一層，不能獲得同意，因列強不願將其國家利益所關之案

件，付託弱小國家所能列席之司法機關。至於小國則又堅持主權國，在法律上應有平等地位，對於選擇法官一事，不能不享受同等權利。設小國無相當法官列席法庭，彼等自亦不願受該法庭之制裁，乃屬明顯之事。上述提議，雖又未成爲事實，但該會議曾擬定設立一「司法的仲裁法庭」之草約，俟各國對於選擇法官之方法，得有同意以後，即可公佈施行。

在歐洲大戰將爆發之頃，參與海牙第二次會議之各國政府，尙繼續討論選舉該法庭法官之方法。迄歐洲大戰既經爆發以後，此事遂因而無形停賴。

巴黎和會開幕以後，關於仲裁方法之討論，亦較用司法的方法解決國際爭端者爲多。最後國際聯盟條約中，雖一方保留若干種仲裁之規定——如第七款規定凡屬易引起國際衝突者，「須交付仲裁或由國際聯

盟理事會加以調查」——而他方在第十四款規定須由理事會擬定「國際永久法庭」之計劃，交由國際聯盟各會員採用之。凡屬國際間之一切爭端，如向該法庭起訴時，該庭均有受理之權力。

依照上述之規定，國際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委定「法律咨議會」起草法庭之計劃。此委員會，因會員魯特（Root）之建議，用美國向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提出之計劃，及瑞典，丹麥，匈牙利，荷蘭，瑞士，德意志，奧大利各國政府所提出之計劃，作為起草之基礎。該委員會所起之章程，旋即送交理事會。該章程內規定屬於法律性質之爭端，有強制裁判之權力者如下：

- (a) 條約之解釋；
- (b) 國際公法某項意義之解釋；

(c) 凡有破壞國際責任之事件；

(d) 破壞國際責任後，賠償之多寡，及其性質；

(e) 關於該法庭判決案之解釋。

國際聯盟理事會，對於強制裁判之規定，力持反對之態度，其根據即謂此種規定與聯盟條約第十四款之本意相違背。蓋第十四款不過謂須擬定法庭之計劃，足以審問並判決「雙方願向該法庭起訴」之國際爭端而已。國際聯盟理事會，於是修改草案之條文，凡自動向該法庭起訴之案件，或依國際聯盟會依現成條約而成立之法權範圍以內之案件。理事會修正之後，交聯盟全會討論。而聯盟全會對於理事會所修正者，羣起反對。調和之結果，該法庭之司法權為審判各方控訴於該法庭之案件，以及由現成條約所規定之事件；但附加所謂「隨意條款」(Optional Clause)

於其中。所謂任意取捨之附加條文者，即一國得宣佈對於咨議局所定五項之前四項，關於純粹法律性質之爭執，不必另定協同，承認該法庭有強制裁判之法權也。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聯盟全會一致表決，將修正簽押後之草約，一齊送達國際聯盟各會員國家，以及曾附署國際聯盟條約之各國加以批准。

世界法庭之組織

草約之批准，異常迅速，一九二一年九月間，即將該法庭之裁判官選出，一九二二年之正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預備開庭。每年之例行開庭，定於六月十五日開始，但遇有必要時，得舉行特別審判。一九二六年六月，係第六次例審，但實際則為十一次之開審矣。其法庭在海牙，其裁判官有正

裁判官及副裁判官兩種，正裁判官十一人，副裁判官四人；上述裁判官係由海牙仲裁永久法庭各國分組提名，每組提名四人，其中係有二人得屬於其本國國籍。提名之後，以得國際聯盟理事會及全會之多數票數者，即為當選。世界法庭法典中認為該法庭之組織如次：

『此法庭應以良好法官組織而成，其選舉不以國籍為標準，但須具高尚之道德，且必具有充當其本國最高法官之資格，或係國際公法之學者。』

在選舉裁判官時，選舉人不但須留心該被選舉人應具備上述之條件，且須了解：

『該法庭裁判官之全體，乃係代表全世界文明及法治精神者也。』

現任世界法庭裁判官名單於下：

羅德 (M. M. Loder) —— 荷蘭

芬萊爵士 (Lord Finlay) —— 英國

許伯爾 (Huber) —— 瑞士

衛斯 (Weiss) —— 法蘭西

摩亞 (John Bassett Moore) —— 美國

亞爾唐米拉 (Antamia) —— 西班牙

巴斯湯門 (De Bustamante) —— 古巴

阿達 (Oda 之譯音) —— 日本

安西羅泰 (Anzlotti) —— 意大利

尼和爾穆 (Nyholm) —— 丹麥

皮梭 (Pessoa) —— 巴西

彼其門 (Beichmann) —— 挪威

尼鳩勃氏苛 (Negulesco) —— 羅馬尼亞

瑜蘭諾維 (Yoronovich) —— 塞爾維王國

王寵惠 ————— 中國

後四人均爲副裁判官

(譯者按)中國爲世界大國之一，而在世界上之地位，早已論於次殖民地；以此次世界法庭所選出之裁判官而論，竟不得正裁判官之一席，而其他小國，如丹麥，巴西，瑞士，甚至如半獨立國家之古巴等，均能佔一席，而中國雖有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之大國，反落於他國之後。此固吾國外交官無能之表現，然中國在巴黎和會時之國內情形，亦實足引起各國之輕視，人口雖衆，土地雖大，亦奚以爲？吾人研究國際關係，未有不悚焉自懼者。

焉。願我國人其速完成總理四十年未盡之志，力達中國自由平等之目的。否則，來日方長恐更不堪設想也。

世界法庭之法權

依世界法庭之法典觀之，則該法庭之法權如下：

『各國請求審判或由條約規定之特別事件，概有裁判之權。』

上述之第一項規定，不必另加註腳，即加註腳亦不過謂世界法庭係海牙仲裁法庭之補充，各國是否願向該法庭起訴，均有極端自由而已。至於第二種之規定——即由條約或協定所指定之事項，該法庭有強制裁判之法權——吾人得列舉者，蓋已甚多矣。均而舉之，則有下列條款：巴黎和約內因某項協定而生之爭端，須交由世界法庭判斷；保護弱小國家或民族之各種條約；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在巴黎所訂關於航空之條約；關於國際聯盟會代管區域之協定；

在巴西倫納所訂關於水道與商埠地帶之條約，以及在波佗羅沙（Porto-Rosa）所謂關於國際鐵道車運之條約；

丹麥挪威間，以及瑞士挪威間，關於航空之條約；

在日內瓦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所訂關於關稅形式上之減少，與十月九日所訂關於國際鐵道制度，海洋口岸，電力之流通，以及發展水力電氣等四種條約；

一九二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法蘭西與捷克斯拉夫所訂之同盟修好條約；

意大利與瑞士間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所立條約；一九二四

年八月十六日在倫敦所訂關於退出魯爾（Ruhr）事件之條約；最近所訂之仲裁協定，如落加諾仲裁條約，及一九二六年德國與荷蘭間磋商之條約皆是。

有時在條約中明白訂立，凡有爭端之發生，如不能由外交手段解決時，均須交付該法庭審判之。在意大利瑞士間所訂條約中，則成立一「和解委員會」（Permanent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凡有爭端均先由和解委員會加以調停，設有一方對於該會之判斷為不滿意，得請求將該案上訴於世界法庭。

與上述條約中有關係者，達四十七國之多，故得謂四十七國多少已承接世界法庭之強制裁判權矣。

隨意條款（The Optional Clause）

所謂隨意條款者，即加入世界法庭之各國，得自由宣佈下列各種爭端，承認其有強制法權也：

『（a）條約之解釋；

（b）國際公法內之疑問；

（c）某項事件之發生，含有破壞國際責任者；

（d）破壞國際責任後，關於賠償之性質，及數量。』

是項宣言之發出，得於批准草約時，或批准以後，均得聽便。且承認世界法庭之強制裁判，得宣佈為無條件的，或僅限於某時期之內，或以其他有關之國亦承認強制裁判為條件，或以其他為相當條件均無不可。

現在世界各國之接受「隨意條件」者，共有二十六國之多，其中有以條件為轉移者，故各國實際已將世界法庭之法權擴張，而多少已承受

其強制裁判之權力矣。茲舉其大概於下：

海底與多明哥共和國已接受世界法庭之強制裁判為永久的，且無交換之條件。

保加利亞，高騰馬拉，里堡利亞，巴拿馬，葡萄牙，沙爾維多，烏拉圭等已接受世界法庭之永久強制裁判權，但以相互交換為條件。

比利時接受此條款，以五十年為期，且以互相交換為其條件。

奧大利，荷蘭，瑞典，瑞士接受以十年為期，以互相交換為其條件。
亞比西尼亞，中國，可斯達里加，丹麥，愛霜尼亞（Esthonia）芬蘭，拉特維亞（Latvia）里沙尼亞（Lithunia）盧森堡（Luxemborg）以及挪威接
受以五年為期，亦以互相交換為其條件。

巴西之接受，以五年為期，以互相交換為條件，同時以在國際聯盟理

事會之二強國永久接受之爲之條件云。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日，法國已經簽字，以十五年爲期，但以互交換爲條件，如日諾瓦條約失效，則法國保有拒絕之權。

同日國際聯盟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一議案，謂國際聯盟大會「認爲促進國際正義，以及依照世界輿論之希望，全世界各國應於可能範圍內之最大多數，一致接受該法庭之強制裁判。」

「各國應於可能範圍以內之最短期間，連署國際司法永久法庭之法案。」

世界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世界法庭法典內之第三十八款云：

『世界法庭得適用下列各種法律：

(1) 國際協約，不問是否為普遍的，局部的，爭訟之各方所承認之現存規律；

(2) 國際習慣已為各國所接納施行者；

(3) 各文明國家所承認之國際公法之原則；

(4) 按照國際聯盟第五十九款之規定，司法判案，各國有名學者之著述，得作輔助之工具。』

如遇雙方同意時，本法庭得以公平的立場裁判之。

故世界法庭係應用國際公法之普通原則，各文明國家所承認之國際習慣，判案之先例，以及各國著名之國際公法學之解釋，為判案之基礎，並應用原告被告各方所公認之國際協約；或者，當雙方同意時，該法庭得以公平的立場裁判之。

屬於世界法庭之國家曾加入世界法庭條約者，計有五十一國，列單如下：亞比西尼亞，阿爾邦尼亞（Albania），奧地利亞，奧大利，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大英帝國，布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科倫比亞，可斯達利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哥共和國，愛霜尼亞，芬蘭，法蘭西，德國，希臘，葛騰馬拉，海地，奧大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拉特維亞，里伯利亞，里霜尼亞，匈牙利，荷蘭，新錫蘭，挪威，巴拿馬，巴拉圭，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爾維多，塞布——克羅——斯羅斐國（Seib Croat-State），暹邏，南非洲同盟國，西班牙，瑞典，瑞士，烏拉圭，與委內瑞拉等是。

在世界法庭以外之各國：全世界僅有十二國，不在該世界法庭之內。此十二國中有五國係國際聯盟會會員，但不屬於該法庭者，即阿根廷，洪都拉斯，愛爾蘭自由邦，尼加拉圭，及祕魯。其餘七國則不但不屬於世界法

庭，亦且非國際聯盟會會員，即阿富汗，厄瓜多，埃及，墨西哥，蘇維埃共和國，土耳其及美國是已。惟上述各國未將黑遮（Hedjaz）包括，亦未將極小之三國晏多拉（Andora）——此國僅一百九十一方英里——摩那科（Monaco）——僅八方英里——禮奇騰亭（Licetentin）六十五方英里。何種國家得加入世界法庭？

世界法庭章程規定凡屬國際聯盟會會員國家，以及國際聯盟條約附約內署名之各國，均得加入。在國際聯盟內署名者，包括：

(1) 簽字於凡爾塞條約之三十二國，除美國，厄瓜多，黑遮（Hedjaz）之外，現皆為國際聯盟會會員。

(2) 中立之十三國現均已加入國際聯盟。同時該法庭章程，又規定凡其他國家欲加入世界法庭者，其條件由國際聯盟理事會決定之。理

事會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一議決案：世界法庭得許非國際聯盟會會員，或不在聯盟附約署名者加入，但其條件須先向該法庭註冊處繳存宣言書一紙，聲明接納該法庭依聯盟條約規定之法權，以及該法庭之一切規章，並服從該法庭之判斷，同時不向其他服從該法庭判斷案之國家用武力報復。此項宣言書，得爲特殊的，亦得爲一般的；所謂特殊的宣言者，即對於已經發生之某一案或某幾項案件，承受該法庭之司法權，所謂一般的宣言云者，即承受該法庭對某一種或多種爭端現在已發生者，或將來發生者，均須由該法庭審判之。然一國之一般的宣言，又得聲明承接所謂「隨意條款」者。對於上述條件，又有一種特殊規定，即理事會保留修改或取消之權，設使已經理事會之修改或取消，凡各國曾經繳存之宣言書應作無効，且爲遵照該條件更改後之情形計，即使已向該法庭起

訴後之案件，仍須撤消之。

由別約所發生之影響

世界法庭非屬於國際聯盟之附屬機關，因國際聯盟之附屬機關，係由國際聯盟理事會或全體會之決議而設，而世界法庭則係由國際聯盟會員國，以及附加條約中簽名之各國所同意訂立之別約而成立，且須絕對公開於全世界。在此別約中宣稱各國得自由考慮，依照各該國之法律等，決定是否須承接該法庭之裁判。是故國際聯盟會員國，非必屬於世界法庭之一份子。反之亦然；一國得為國際聯盟會會員，而不為世界法庭之會員，或本係世界法庭之會員，而不加入國際聯盟會也。

意見之貢獻

在規定組織世界法庭之第十四款中，同時又規定該法庭有貢獻意

見之必要，其文曰：

『世界法庭得對於由理事會全體會諮詢之一切爭端或問題得貢獻其意見。』

吾人於此，須知個別的國家，不得向該法庭，諮詢意見之貢獻。各國如有請求，必須取得理事會或全體會之議決許可，始得向該法庭提出。以已往之經驗視之，則所有各種問題之諮詢，悉數係由理事會交來也。

世界法庭貢獻意見之程序，係由該法庭規程之第七十一至七十四類中所包括。至於該法庭之典章內，並無是項之規定。

其程序如次：設如理事會或全體會決定諮詢該法庭之意見，須將該問題作一書面之請求，由理事長或全體會之主席簽字，或由國際聯盟之秘書長，秉理事會或全體會之命令，代行簽字亦可。在請求書中，須將該問

題詳細說明，並須將一切有關係之文件附上，以爲貢獻意見之根據。該法庭之註冊處須立將此項請求，通知該法庭各會員國，並由秘書長通知國際聯盟會員國，同時通知一切應出席於該法庭之各國。註冊處使用直接的特殊交通機關，通知聯盟會員國，以及自願出席該法庭之任何國家，或其他國際團體認爲足以供給某種消息於該項問題者，於某項時期以內，該法庭願接納各項書面的說明，或於公開集會中接納口頭上之說明。以往各案均會舉行公開的說明，惟關於但澤(Danzig)之波蘭郵務一案，未嘗有人希望公開說明，各方僅交入書面文件而已。

由任何國家，會員，或團體交來之一切陳述，不論係書面的或口頭的，均須轉知其他國家，會員，團體中有同樣說明者，俾彼等或可修正其說明也。該法庭有決定是項修正之形式，範圍，時限，之權，惟當該法庭在閉會時

期，則該法庭之首席裁判官具有是項之權力。

該法庭之意見，經過慎審考慮以後，須由法庭之名義公佈，必須取得多數法官之同意。不同意之法官，如須將其異議，坱屬於該法庭意見之中，或將彼等之異議作一解說，均得照辦。該法庭在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及有密切關係之各國，各團體之代表以後，須將其意見在法庭中公開宣讀之。更須將簽名蓋章之意見書，國際聯盟及世界法庭應各存一份，其有密切關係之各國各團體亦須各寄一份。此外，更須刊佈專集，以資傳播。

世界法庭之工作

（附註：原書在本節內曾臚舉上述七種十三種意見，一一縷述，但余之大略也。

由世界法庭所判決之案件凡七，而所貢獻之意見凡十三。此其工作

意以爲不甚關重要，故略。）

第十二章 減少戰爭之強硬方法

減少戰爭之方法，共計有四，此四種方法曾爲國際間所公認，當爲解決爭端之强有力之工具。此即報復，仇視（包括禁止船隻出入港口）和平的封鎖與干涉是已。

報復（Restorsion）

報復者指對於他國，用某種方法，使受損害，而同時又不違法，藉以強迫他國放棄其某種行爲者也。各國在法律範圍以內，設法對於他國發生不利之影響，但同時他國亦得採取同樣方法以爲報復。關於報復事項之應用，以徵收極重之關稅，或實行其他稅則，以及對於他國僑民施行不公

平之待遇，例如，護照手續之特別為難，禁止某國僑民執行某職業等事皆是。

特例

一九〇七年美國大總統格朗特（Grant）預知加拿大政府行將恢復對於美國漁人不利之法律，請求國會授予特權，停止以前所締允許由美國邊境轉運至加拿大之貨物之立法。且遇必要時，停止加拿大船隻駛入美國領土之法案，以為報復云。

仇視（Reprisal）

仇視者，報復而不合於法理之舉動也。

特例

一九〇一年，法國襲擊米梯林（Methylene）之海關，強迫土耳其將十

五年前所毀之法國學校及教堂等重行建築，並迫土耳其接受某項要求。一九〇八年荷蘭因用外交手段不能達到其要求，遂亦襲擊委內瑞拉防海之兩兵艦，以強迫委內瑞拉之承諾。

一八九五年，尼加拉圭政府傷害英國人民及副領事，並拒絕賠款之要求，於是英國海軍在加林多（Cariato）地方登岸，並將海關及政府機關，實行佔領。其後十日，英尼兩國簽定賠償損失之條約，英兵始行撤退。

此外尚有一種復仇方法，已不復爲現代文明國所用者，厥惟在海洋中將敵國船舶任意佔領，並沒收船上文憑一事也。

其他復仇方法，尚有爲今日所實用者，如對於侵犯國之一切船舶之在被侵犯國口岸以內者，禁止其出口，換言之，即須俟該案解決以後，始得開釋是已。

凡仇視之舉動，必須在一切磋商方法，業已證明其爲無効，始得視爲可用，且在該案解決以後，此種仇視舉動，亦須立刻停止。仇報，平時與戰時所用者不同；後者，經過正式通知以後，得用以強迫他國，停止某種不正當或非法之行爲。

和平封鎖 (Pacific Blockade)

和平封鎖，亦爲使侵犯國家感受困難之方法，蓋即使侵犯國之船舶不得出入於其口岸。（即該侵犯國之船舶，不能出入其本國口岸也。）

一九一六年，協約國將希臘之某港口予以封鎖，因希臘國曾有攻擊協約國聯軍之事實也。在和平封鎖時期，其他各國之船舶，仍得自由出入焉。

干涉 (Intervention)

干涉者，當兩國互相爭執之際，第三國出面干涉，強迫兩國不得自由採用某種舉動，同時使雙方達於解決之地位者也。

經濟的杯葛政策 (The Economic Boycott)

此外不以武力而求解決之方法，厥為經濟的杯葛政策。在國際聯盟條約第十四款中，謂任何會員國家，如不依照國際條約，而竟從事於武力者，須予以經濟的抵制。國際聯盟會員國，一致同意對於該國斷絕一切商務財務關係，並禁止各國國民與該國國民有商業財務或個人之交涉，同時並禁止該國國民與他國之國民有任何商業財務或個人交涉，此種禁止，初不問其是否屬於國際聯盟也。

關於此項規定，尙無機會加以實用。然而吾人應對於張伯倫 (Chamberlain) 在一九一五年三月對國際聯盟理事會之演說，予以注意。彼謂

日諾瓦草約，英國不能承受，因關於經濟的効用一項不易實現，蓋美國以及其他國家並非國際聯盟會員，故經濟方法之効力，遂亦因而減少至於不可言狀云。

第十四章 國際公法對於戰事之規定

1. 戰爭是否爲國際公法所承認

國際之基礎在國際交涉之理論與實用，既認戰爭爲國際間所不能免之事實，故不能不釐定各種規律，以限制作戰之方法，並減輕其劇烈程度。在此種限度以內——亦僅在該限度以內——國際公法得謂爲承認戰爭爲國際間解決糾紛之一種辦法。換言之，即國際公法舍承認戰爭爲各國間不得已之方法而外，並無其他之替代良法也。且由現時國際情形

言之，對於戰爭，既無法免除或防止，故不得不出於限制其功效或影響之一途。但國際公法之所為，並非為戰爭辯護，亦非承認各交戰國有作戰之權利，不過對於交戰國自願作戰時，則所用之方法，何者可用，何者為不可用，不得不辨別之也。

歐洲大戰以前之情形

在歐洲大戰以前，咸以為戰事已有重要之限制。世界各國曾訂立各種國際協約，有已正式批准者，亦有尙待批准之者。其最重要之國際協約如下：

(a) 巴黎宣言 巴黎宣言 (Declaration of Paris 1856) 含有四種關於海上戰爭之規律，其最重要者為除違禁品外，其在敵國船隻所載之中立國貨物，或敵國貨物在中立國船隻所載運者，均不得加以沒收。

(b) 日諾瓦協約　日諾瓦所訂關於戰時傷兵之優待問題，於一八六四年簽定，復於一九〇六年修改，即所謂國際紅十字會協約（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Convention）是已。在此條約中，規定如何看護傷兵或病兵，如何保護醫藥團體，以及保護其他「經承認之慈善會社」之人員，並規定如何安埋死亡，如何處理其身後財物。對於海軍戰事亦有同樣之規定。

(c) 聖彼得堡宣言　聖彼得堡宣言，係反對戰事用炸彈轟擊敵人，此約於一八六八年簽訂。

(d) 第一及第二次海牙會議之協約及宣言　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協約關於戰爭者，以對於規定陸地戰爭之法律及慣用為最重要；此外則尚有禁止由氣球拋擲炸彈等物之規定。一九〇七年之會議中，對

於一八九九年之規定，又加以修正，對於作戰之開端，以及關於中立國當戰爭時在陸地或海洋戰爭上所享有權利義務，交戰國商船在戰事發生以後，應守之定章，關於商船之改作戰艦，埋置地雷，海軍之襲擊，及關於海上戰上俘虜敵船等之權利，均有詳細規定。

爲表明上述定章之宏大情形起見，締約國復以爲有詳述之必要，如對交戰國陸戰之法則與慣行（違禁品與非違禁品）之規定；對於疾病，傷亡以及俘虜之待遇；（採用日諾瓦協定之原則）作戰時何者可行，何者爲不可行之方法——在此點中特別禁止使用毒素有毒武器，禁止將已降服之敵兵，或敵國人民加以傷害；不得將敵人肢解，不得無故開放槍礮，致肇非必需之損失；禁止一切不正當的使用休戰旗號，敵人旗幟，軍徽以及紅十字旗號；如非戰爭上所不可少時，不得任意將敵國財物加以毀

滅；不得強迫敵國人民對祖國作戰；不得攻擊或炸毀一切未經武裝之敵國村鎮，居室建築；不得刦掠敵國村鎮或任何所在，即使當爲侮辱敵人亦不得施行；如爲不得已而須開礮時，須設法保存一切宗教，藝術，科學或慈善事業，歷史紀念碑，醫院，以及收容傷兵之所在等等建築物。軍事長官佔領敵國領土時，不得強迫敵國人民報告敵人軍情；家庭名譽與權利，以及個人之生命，必須保存；私人財產不得沒收充公，刦掠行動必須明令禁止；對於敵國人民各個人之行爲，不得牽連及於該地全部人口，加以懲罰；非軍隊所需，不得向征服地人民誅求且須視該地財源爲比例。國家財產，如公共建築或森林，必須加意保存；地方政府之財產，以及宗教，慈善，教育機關，藝術，科學等，均須視同私有財產，——簡言之，即不能加以沒收也；故須禁止其兵士任意在此等機關射擊，如敢違犯，須以軍法懲戒之。

(e) 倫敦宣言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Declaration of London*)，對於第二次海牙會議中未曾解決之海上戰爭各點，復加約定，即包含違禁品，封鎖港口，不守中立之動作，毀滅海上戰利品等是已。

上述協約在戰時之試驗

上述協約，而尤以陸戰之規定，在歐洲大戰中，各交戰國未嘗遵照。此固人人所周知之事實也。至倫敦宣言，則並未經任何一國之批准；至於海牙協約，則雖大部曾為歐戰交戰國多數所批准，然非為全數交戰國所批准；因海牙協約有「僅為締約國所適用」之規定，故除該協約經各交戰國全體批准而外，此等協約之規定，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即在己批准該項協約之列強言之，亦未嘗有法律之效力焉。

然有時此等規定之全部或一部確經實行，其理由厥在上述各種規

定其中有若干部分已成國際公認之法則，固不問其是否曾經批准，是否爲交戰國之全體所批准，更不問其是否已訂爲協約者也。

而上述協約所禁止之各條款，在戰時，各交戰國均有違犯之事實，則殊無疑義。吾人得於加納（Carner）所著國際公法與歐戰（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一書中，詳載歐戰時各國是否依照上述原則，當時之各種情形均敘述無餘。而有時交戰國之所以違犯，乃係因他國已經違犯，故亦尤而效之，以爲仇報之舉。

吾人於此，應知學者對於戰前之規定，是否完善，曾有嚴厲之爭論。一方人以爲戰前之規定已十分完善，惜未能遵守，故謂交戰國不顧一切，互相違犯，而中立國亦聽其違犯而不之顧。而另一方人則謂舊時規定對於新式武器並未能包括，例如潛水艇，飛行機，毒氣等，且不能適用於近時商

業情形，雙方理論互不相下。

國際聯盟會條約對於違約國經濟的抵制與聯合軍事動作，雖得為國際間限制戰爭之一種良法，然尙待努力以求其實現。

至於限制戰爭上尙未解決之情事，本書不欲詳細縷陳。讀者如欲詳知，則可參閱阿彭海姆（Oppenheim）之國際公法，及芬維克（Fenwick）之同樣著作。前者詳細，而後者較為簡單明瞭也。故讀者如能細讀芬維克之著作，再加以加納所著關於歐洲大戰時之實際情形，則讀者自身自能明瞭何者曾經遵守，何者曾經破壞矣。

（譯者按：）關於防止國際戰爭之條約，最近有一最重要之事件，不能不於本章譯完之後，附說之。此即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是也。當時原簽字諸國為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法

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洲新錫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捷克，斯拉夫。

非戰公約之內容：

甲、序言

一、廢止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使現有各國人民間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二、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之不令享有。並希望其他世界各國感奮加入本約，俾世界文明各國聯合共同排斥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乙、條款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依賴戰爭以解

決國際糾紛。並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請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之後，本約現在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下略)

我國民政府因接美國政府之邀請加入，即由駐美公使施肇基代表

國民政府在美簽字，加入非戰公約。

以上爲最近世界各國對於免除國際戰爭之新努力。現經多數國家批准，吾人但冀其不至成爲一紙具文，一如往時所訂各種限定作戰之動作徒爲空談也。雖然以是約內容言之，則仍不外對於戰爭公認其爲不可，然對於如何使之不再發生，則仍無具體方法。此則今日研究國際問題者，所應加注意者焉。

第十五章 因歐戰發生之各項問題

中立國之地位

中立國家一名詞，驟視之一若與戰爭毫無關係，僅爲袖手作壁上觀者。而其實，則殊不然。當大戰之啓，即中立國亦深相牽連，且有極重大之責

任落諸中立國家政府仔肩之上。

從積極方面言，中立國須注意其領土內之國民有無從事作戰之行動，在領土以內，不得令敵人之任何一方，作為戰場。同時並須慎審規定交戰國雙方在其領港以內各項船隻，應守之規律。凡此皆為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應盡之義務。而對於本國，在可能範圍以內，須保護本國人民行使商業上交通上應得之通常權利。在行使此種權利時，對於雙方交戰國，均易有所侵犯。例如歐戰時，德國政府再三主張美國須強迫英國放棄其干涉由美國起載之貨物之政策，而其運往中立口岸者，美國更須強迫英國勿予以干涉，最後並謂美國對英政策之失敗，乃由於放棄英國云。而同時英國政府則又聲稱，英國不能不宣佈所有糧食均為違禁品，或採取其他報復德國商務上之辦法，並謂在各中立國無法強迫德國政策改變其作

戰方法時，各中立國亦勿問彼等作戰行為是否依照國際法及國際慣行，蓋此種法律與慣行，「係由造成國際公法之全部理論而發生效力，今者敵國既完全抹殺之矣。」故不能強制英國一一遵守云。

「中立」二字，非古代所有之名詞；且在一國不願捲入他國戰爭漩渦之事實，業經施行以後，其間亦有一時期，認為本國軍隊租與交戰國某方，或允許交戰軍隊在其領土以內通過等事，無傷於中立地位者。憶美國獨立戰爭之時，英國作戰軍隊，乃強半係黑先軍(Hessian troops)由其長官出租與英國者。

關於如何施行中立國之權利之一問題，常引起無數困難。在一七八〇年及一八〇〇年，各國曾有所謂武裝中立之舉，此兩次之武裝中立，均由俄國發起，組織海艦聯隊，以保護中立國之商務為目的。

當歐戰時，中立國商船被擊沉者，達一千七百艘之多，或爲海底魚雷所毀，而多數實爲潛水艇所擊沉者。除旅客不計外，水手之死亡者，亦達二千人之多。由此可知此問題之重大。舊時觀念以爲惟違禁品（即軍用品）之運達敵國，應加禁止，經歐戰以後，此觀念已無形擴大，直至最後，大不列顥竟宣言爲抵抗敵人所取之作戰計劃計，不論是否屬於違禁品性質之貨物，均須防止其運往敵國境內云。

因歐戰時防止運往敵國之一切貨物，甚至一切運往中立國境而視爲更將轉運至敵國之貨物，一律予以禁止，致中立國之商務，發生莫大之障礙與打擊。在美國南北戰爭之際，美國北方，對駛往南方中立國口岸，或將轉赴南部之船隻，一律扣留；北部所用之方法，命之曰繼續的航運，因其終極目的地，實在敵境也。在歐戰時，英國遂採取同樣方策，對於駛往中立

地帶，如荷蘭、瑞典等國，行將再由此等口岸由鐵道或運河轉運赴德國者，一律予以禁止。故此等貨物非繼續的航運，乃係繼續輸送而已。

海洋之自由問題：除採用潛水艇抵制商船，違禁品之範圍，繼續輸運等難題以外，尙有關於武裝的商船；改商船爲戰艦；更換旗號；毀滅戰利品；以及從中立國船上捕拿歹人，與乎押運郵件等困難問題，未能解決。總之海洋上自由之性質，與限度，無不尙待解決之問題也。

其他未經解決之問題：此外尙有下列各種問題，關於所謂軍事上必要舉動之限制，戰時對於國際公法上所負之責任，以及如何限制或規定新式武器之用法等皆是。

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第二部

實施各國權利之辦法

一九〇

第二部 國際組織

第十六章 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委託會

因國際間有許多純粹屬於行政性質，或純屬經濟的而不含有政治意味之事項，日益增加，羣知以地域限制，不能得到充分有効之行使，遂有若干國際聯合會，事務局，代辦所，以及委託會等類性質之機關，應運而生。此等機關，或係全世界的，或係局部應用的；然皆係由公約而成立，——即由各關係國共締一約，而非由兩國互訂條約也。其中較重要之機關，茲列舉於次：

世界郵政聯合會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1891, 1897,

1906^o)

國際電報同盟 (The International Telegraphic Union 1875, 1908^o)

國際保護文藝同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rk of Arts and Literature 1886 成立，最後於1914年終^o)

國際出版國際同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ustoms Tariffs 1890) 加入此聯合會者，計有四十五國之多。

國際保護工業同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1881) 例如專利權，商標，商名等皆在保護之列。

國際權量所 (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1875^o)

國際量地聯合會 (The International Geodetic Association 1886^o)

國際地震學聯合會 (The International Seismologic Association 1930)。

國際農業會 (The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Institute 1905) 其會址設在羅馬。

對於其他問題，雖經各國簽定協約。然而並未設立機關，以代執行。關於此等協約，可得分敘於此：

一八八四年及一八八七年保護海底電線之協約。

一九一二年所訂國際播音條約。

規定鐵路之標準，以及鐵道接軌等須歸關卡檢查等事，於一八八六年訂立，一九〇七年加以修正。

歐洲十一國所訂關於鐵道運輸與貨物等項之條約，於一八九〇年

成立，最後於一九〇六年修正。

歐洲十六國所訂關於摩托車之流通之條約，於一九〇九年成立。一八八六年訂立互相交換政府文件，以及交換科學文學出版品之條約。

關於衛生之各次會議，其在布魯塞所訂立者，為統一醫約之公式。

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曾訂立協定，以防止白奴之輸送。

一九一〇年所訂關於海洋船隻相撞及救生船償金之規律之統一條約。

一九一〇年所訂關於禁止淫亂出版物之公約。

一九一三年所訂統一商務統計之協定。

除上述各種含有永久性普通性之同盟或協定之外，尚有若干種之

同盟或委託會，其性質或係永久，或係臨時，而範圍則僅及於某一區域者。如關於多腦河，萊因河，愛爾巴與阿大，以及蘇彝士運河等航運委員會等，或關於在某國內所設立之外國債權人委員會等，均屬之。

亦有時僅由兩國共同設立委員會，其目的僅及於地方的，如美加國際漁人委員會，與美加國際邊界水道聯合委員會等是。

外此，尚有一例足為吾人注意者，有中美洲五國公立之中美國際聯盟會 (Central American League of Nations) 此聯盟係在一九〇七年組織成立存在之期凡十年，由此聯盟所建設者，尚有中美國際法庭，吾人已於上文陳述及之，茲不復贅矣。

中美洲同盟，於一八八九年成立，其名稱為美洲共和國同盟會 (International Un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s) 其目的在收集並分發商

務上之消息；此爲由某一地域上所組織之國際聯合會之又一例也。惟此同盟已漸擴充其範圍，不但注意於商務事項，且曾組織起草美洲各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法典之國際法官委員會，以從事起草云。

「附註」國際商會等類之國際組織，吾人並不在此敘述者，因此等會社之組織，並非由政府負責，而以上所述各種國際組織，均係由各國政府負責者。但此雖非由各國政府負責組織之國際機關，而其工作常對於各國利益與政策，發生莫大之影響，且常易影響及于各該國之政府。第吾人所當明瞭者，此種動作非國家的，乃爲各國國民個人之集合，以從事努力者耳。

第十七章 國際聯盟會

國際聯盟會以前國際聯合會之建議

國際組戰之觀念，已非一朝一夕，蓋世人莫不欲設法防止國際戰爭之綿延，既須防止國際戰爭之綿延，當然不能不有聯合世界各國組織聯合機關之概念及計畫。此項計畫之發表，最早者係法國僧侶克魯色（Emeric Cruce）所著 *Le Nouveau Cynee* 一書。在此書中，提議由各國外交大使組織會議，含有國際立法與國際司法性質之工作，同時並由各國武力執行其決議云。法王亨利第四之財政大臣蘇利公爵（Duke of Sully）備忘錄最末一卷中（一六六一年出版），亦有所謂「大計畫」（The Great Design）者，冀以永保歐洲和平；氏主張將奧大利降服，分全歐為十五國，各國行政官含有立法司法之權力；各國邊際之爭端，須由仲裁方法解決之。彭威廉（William Penn）於一六九三年，發表「論歐洲

和平之現在及將來」一文，提議組織『全世界議會』(General Dyct, Estates or Parliament)，按期開會，有施行立法及司法之權力。一七一一年聖俾雷 (Abbe Saint-Pierre) 將蘇利公爵之大計畫，加以整理，發表所謂「永久和平之草案」，主張設立世界政府，內分世界議會，此世界議會，有立法司法之權，以一海陸軍總司令，統率世界各國軍隊，此外則以五人所組織之執政機關，主持全世界之行政。邊沁 (Jeremy Bentham) 在其所著未完之論文，亦有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之計畫，主張限制各國軍備，設立國際司法院，所有判決案件，須由輿論勢力，促其執行，同時又主張廢除殖民制度。此論文約在一七八九年草成，但在氏死後，一八四三年之間，始行出版。氏於論文之最終結論，認為全歐必須併為一國，始能得永久之和平云。其後康德 (Immanuel Kant) 發表「永遠和平」(For Everlasting Peace)

④)一文主張設立國際議會，由各獨立國選派代表列席，並提議廢除常備軍隊，禁止由外力干涉任何國家之內政。此書流傳最廣，各國幾均有譯本。其最近關於促進世界和平之工作，如關於用司法方法，解除國際間爭執等，皆吾人所周知，茲不復多贅。

一、國際聯盟成立之時期及其原因

在歐戰終結之際，全世界人民，莫不公認有防範將來同樣戰爭發生，以保持各國生命之必要。同時亦公認舍將引起戰爭之重要因素剷除外，則將來世界大戰，終無防止之可能。設除戰爭以外，不能求得其他較好方法，為解決國際爭端之工具，則戰爭或將永無免除之希望。

最初發起防止世界將來大戰之計畫者，為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氏提出和議之十四要義，以為維持世界和平之基礎。所謂十四要義之第十

四點如下：

「爲維持世界各國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全起見，必須明訂條約，由全世界各國共同組織國際聯合會。」

關於上述機關之名稱，議決爲「國際聯盟會。」

二、國際聯盟條約 其敘文云：

「各締約國爲促進各國合作，與達到國際和平及安甯計，承認不再從事於戰端，

國際間維持公開的，正當的，與榮譽的關係，

共同深切了解國際公法，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實際規律，且應維持公道，尊重國際間之條約義務，以爲彼此交涉之根據，故同意訂立本國際聯盟條約。」

三、會員 何種國家得爲國際聯盟會會員？

下例二種國家，得爲固定會員：

(1) 各協約國及參戰國，除美國，厄瓜多，黑遜，以外，現均爲聯盟會員；

(2) 當歐戰時中立之十三國，亦均已加入聯盟。

以前屬於敵方之四國，奧大利，匈牙利，德意志，布加利亞，亦已允其加入。任何自治之邦國，殖民地，均有爲會員之資格。任何會員國欲退出聯盟時，須在二年之先通知，且須將其所負聯盟條約之義務，完全履行，始能退出。

現在聯盟會之會員：現有五十六國屬於國際聯盟會會員之列——

亞比西尼亞，阿爾班尼亞，阿根廷，奧大利，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大英帝國，

布加利亞，加拿大，智利，中國，科倫比亞，柯斯達里加，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哥，愛霜尼亞，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希臘，哥謄馬拉，海底，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日本，拉脫維亞，里伯利亞，里沙尼亞，盧森堡，荷蘭，新錫蘭，尼加拉圭，挪威，巴拿馬，波斯，帕拉圭，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爾維多，塞夫——克羅——斯達文國，渥邏，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等是。

非會員之各國：世界尙有七國，非國際聯盟會員。即阿富汗，厄瓜多，埃及，墨西哥，蘇俄，土耳其，及美國。以上所述，尙未包括黑遮及其他三個極小國家，此三極小國者，即安多拉（Andorra 其領土僅一百九十一方英里，）里騰星（Lichtenstein 僅有六十五方英里，）及摩拿哥（Monaco 僅八方英里）也。

四、國際聯盟五十六國所訂防止戰爭之公約

A、聯盟條約之規定 各會員國，爲適用聯盟條約起見，須嚴格遵守下列各條款，以祈維持國際之和平。

(1) 除各種和平解決方法，業已用盡之外，各國不得從事戰爭。

締約國約定凡有爭端之發生，須將是項爭端，先由下列方法處決：(甲) 用通常外交官協商辦法；(乙) 仲裁或其他司法的方法；(丙) 交國際聯盟理事會或全體會解決之。各國必欲以武力解決，亦須在聯盟理事會判決案公佈三月以後，始得宣戰。

各締約國約定對於由上述方法之判斷，須以至誠接受之。設一國對於業經一致表決後之判斷，不欲服從，而開戰端，則不啻爲對於聯盟會各會員挑戰，國際聯盟諸會員須一致視該國有破壞友誼之罪，應共同實行

封鎖該國之口岸。同時斷絕其國際間之關係，例如斷絕貿易及商務關係，禁止各會員國之國民與非會員國國民間之財務，與商業以及個人之關係，破壞條約者之國民與非會員國國民間之財務，與商業以及個人之關係，亦應予以斷絕。設判決案之成立，非全體一致所表決者，則該國得訴之武力，以求最後之解決。各會員國，並不予以干涉也。

設若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發生何項爭端，則國際聯盟得請求該非會員國，接受會員國之義務，而理事會應立即予以考察；設非會員國，允許接納會員國之義務，則其方法與上述程序毫無二致。設該非會員國拒絕上述辦法，而竟啟戰端，則斷絕關係，封鎖口岸之規定，必須繼之而起以應付之。

如係兩個非會員國家間發生之爭端，而同時雙方均不願接受國際

聯盟之請求時，則理事會得相機行事，以防止其戰端之爆發，並竭力為之排難解紛，總祈勿以武力為前提。

(2) 無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從事戰爭，或以戰爭相恐嚇者，均視同與整個國際聯盟有重大關係。換言之，即各會員國一致認定凡對於任何國家有作戰行為，或以戰爭為恐嚇，均視同國際間共同之事件，國際聯盟須採用各種妥善方法，保持國際間之和平。而凡在理事會列席之國家，均應擔負此項責任。

任何會員國，對於某種情形，行將危害國際和平，影響國際諒解時，均得提出理事會或全會，促其注意。

(3) 尊重並維持各會員國家固有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全，其有以外力壓迫任何國家者，須羣起而反對之。設有外力危害他國政治獨

立，領土完全，或有是種危機或恐懼時，國際聯盟理事會須執行上述之義務。當第四次國際聯盟全體會議時，加拿大曾提出一種解決的辦法，該理事會，遇有上述情事發生時，得採用之，以保持政治獨立，領土完全之原則。辦法大意，謂當意外事件發生之際，理事會如必須指揮軍隊，以爲解決之工具，須先考慮各國地理情形，而各會員國得以憲法權力，自由決定各國所應担负之軍備的限度。惟此案並未通過而已。

(4) 限制各國軍備：各會員國認爲維持國際和平計，必須使各國軍備減少，達於能保護各國安全，及實行國際義務之限度爲止。因此，各締約國約定須由理事會籌畫減少軍備之辦法，各締約國務須遵照施行。裁減軍備之計畫決定以後，各國軍備不得超出規定限度以外，即使有何理由必須更動時，亦須經理事會之討論認可。其後於一九二六年五月，曾

舉行裁減軍備預備會議一次。

各會員國對於各種私家製造軍械，認爲應一致反對；理事會對於私家製造軍械之惡影響，須竭力防止之。

各會員國同時又約定彼此應將各該國之軍備情形，一律坦白的互相交換，同時各該國陸海空軍之計畫，以及各種得移轉作爲製造軍械之工業等項，亦須坦白的互相交換。

B、以後所添加之各種規定——日諾瓦草約及洛加諾公約。

自國際聯盟成立以後，繼之而起者，尙有各種解明或促進聯盟條約內維持國際和平之規定之建議，但此等草案，並未經各會員國之正式採納。

其中有所謂「互助草約」者，爲各國裁減軍備後，規定各國所應有

之安全程度，使各國對於裁減軍備不致懷疑。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全體會，曾將此項草約送達各聯盟會員國之政府，以爲施行裁減軍備之初步。

第二種爲「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草約」，此草約係國際聯盟全體會于一九二四年九月所通過，以待各國批准者，即通常所謂日諾瓦草約是已。惟此項草約，並未經各國批准，而英國則正式聲明不能接受之理由。

洛加諾條約（The Locarno Treaties）含有普遍性之草約，雖未曾實現，然關於解決局部問題之協定，則已有實行者。一九二五年十月，七國政府——德、比、英、法、意、波蘭、捷克——之代表，會議於洛加諾地方，訂立七種連保之條約，即所謂洛加諾條約是也。此項條約，曾經各締約國之批准，而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德國加入國際聯盟之後，即已見諸實行矣。

上述七種條約訂立之目的，據締約代表宣稱，在『求各該國免除戰

爭之發生，並以和平手腕，解決此後國際間一切爭端。』各代表共信：『此種條約如能實行，則國際間互相猜忌之心，得以減少，對於各民族間政治的經濟的問題，亦得依照其利益與情緒，促成相當之解決，而同時因歐洲各國安全促進之後，則國際聯盟條約第八款所定裁減軍備之規定，亦得促進其効驗。』

上述七種條約中最重要者，厥爲德、比、英、法、與意國間所訂之連保條約。此五國互相担保德比間，德法間，現有邊界之永遠存在，並擔保維持德比間，德法間邊界，有不可侵犯性，一如凡爾塞條約所訂立者，並包括第四十二款第四十三款關於解除軍備地帶。德國與法國，德國與比國互相約定，除爲正當防衛，或當第四十二第四十三款有破壞，或依照聯盟條約之各種規定外，彼此不得攻擊或侵入他國。各締約國約定以後無論何項性

質之爭端，即使不能用外交手段解決之爭端，均不得用戰爭解決之。該條約內復聲稱係依照國際聯盟條約而行，故國際聯盟一切關於維持世界和平之辦法，均無妨礙或限制云。

另有四種，係德法、德比、德波、德捷間所締仲裁與和解之協約。締約國各方約定，將一切不能由外交手腕解決之爭端，如不交付海牙仲裁法庭，即交付世界法庭為之判決。在交付海牙仲裁法庭，或世界法庭之先，各國得先將該案遞交永久和解委員會（Permanent Conciliation Commission），此委員會者即由各約所特設者也；如在永久和解委員會中，不能獲得和解之方法，則該案必須由海牙仲裁法庭，或世界法庭判決之。此外則關於某特殊爭執，得呈請國際聯盟理事會解決之。

其餘兩條約，係法波、法捷間互保協約。該約規定，設使洛加諾條約不

能履行，而竟發生戰端，則法波間，法捷間，彼此以實力互相援助。

(5) 國際聯盟條約中關於人道之規定：國際聯盟各會員國又約定，接受已往或將來之國際協定，對於男工，女工，童工，無論其在本國或在工商業有關係之國境，須勉力達到公平的人道的待遇，同時對各該國領土範圍之居民，須一律予以公平待遇；各締約國並同意予國際聯盟會對於婦孺販賣，鴉片或藥物之運輸等合同，有監督之特權，對於軍械之貿易，聯盟會為謀公共利益起見，亦有干涉之權。各締約國，同時復一致同意各會員國間交通與運輸上之自由，商務上之平等待遇，共同合作，以防止疾病之蔓延擴大。

(6) 國際聯盟會之組織：

國際聯盟會之工作機關如下：

(a) 全體會 (Assembly) 在全體會中，國際聯盟各會員國均得派遣代表出席；每國得派代表三人，但各國僅有一個投票權。

(b) 理事會 (Council) 理事會有五個會員——英帝國、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與日本——九個非常任會員，現在九個非常任會員為波蘭、智利、羅馬尼亞，任期為三年；中國、科倫比亞、荷蘭，任期為二年；比利時、捷克斯拉夫、與沙爾維多，任期為一年。

(譯者按) 上述非常任理事於去年曾經改選，結果則中國已落選矣。中國自國民革命成功以後，各國對於中國本已刮目相看，乃在國際聯盟改選非常任理事之際，則竟名落孫山，反不若在北京僞政府時之能取得非常任理事，雖曰各國須輪流擔任，然亦未始非外交官折衝樽俎之無能也。

(c) 國際聯盟永久秘書處：秘書處主持聯盟會專門事項。

理事會與全體會之關聯

理事會與全體會之關聯，在聯盟條約中，並未明白規定；各會均得『依照聯盟條約，在其會議席上，討論條約所載之工作範圍以內之事項，或足以影響世界和平者；』兩會均得將其問題互相交換。故理事會與全體會並非如國會或立法機關之上院下院之區別，各會必須將其議決案，送達他會再經通過或批准，始得發生効力也。故各會均享有大部分之獨立自由。第一次全體會會議時，即對於此點採用若干應取之方針；其中有一宣言，謂任何一方，對於與他方有權過問之事項，不得任意加以壟斷；但雙方對於在國際聯盟範圍以內之任何事件，均得加以討論或考察。

全體會之特殊工作：全體會通過新會員之加入；每年選舉非常任理

事；與理事會共同選舉世界法庭裁判官；製定國際聯盟會之預算。全體會以會員國之請求，得隨時重行考慮一切不合時宜之條約，或對於國際和平有危害之各種情形，加以考慮。要之，則全體會已成國際聯盟會一切活動之主動勢力。已往之事，有權復按，未來之事，得預示其方針。但全體會範圍太大，對於日常國際間之瑣屑事務，或臨時偶然發生之事項，實際上不能兼顧周到。國際聯盟條約之所以設立理事會以處理多數瑣碎事務者，其原因即半由於此，而另一半則為欲列強與弱小國之代表權得以平衡也。

理事會之工作：理事會之特殊工作，為監察代管制度之執行；規定裁減軍備之計劃，管理薩爾區域，與但澤自由市之政府；保護弱小民族，以及其他由凡爾塞和會所交付之職權。

永久秘書處：此機關包含七十五個專家，分成若干組，各組均組織其秘書處，研究特殊問題。重要之各組於下：

政治組；財政與經濟組；交通組；弱小國與行政組（沙爾區域與但澤）；
代管制度組；裁軍組；衛生組；人道與社會問題（鴉片，婦孺販賣）組；智
識合作與國際代辦局組；法律組；通訊組。

國際聯盟之其他組織及委託機關：由國際聯盟所設立，或因其請求
而設立之組織及委託機關，大略於下：

海陸空軍問題永久顧問委員會，及海陸軍臨時混合委員會；通工合
作委員會；經濟與財政委員會（其中另有雙重租稅專家委員會，及研究
同樣問題之政府專家委員會；另有統計副委員會；以及對於商務平等待
遇，國際聯盟與國際統計院之合作，調查經濟恐慌之副委員會；）奧國財

政整理委員會；匈國財政整理委員會；希臘難民處置委員會；交通運輸顧問與專門委員會；（另有關於港口與海洋航運，海邊燈塔與燈光，內河航運，鐵道運輸，電氣問題，公路運輸，電報問題，以及改良曆法，等等之副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智識合作委員會；代管區域永久委員會；奴隸問題臨時委員會；鴉片貿易顧問委員會；監視委員會；婦女販賣及保護孩童顧問委員會；但澤自由市市長；難民救濟委員長；編纂國際公法官委員會；邊界管理委員會；歐戰俘虜遣還委託會；等等皆是。而擔任上述各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固不限於國際聯盟會員之國民也。

國際聯盟之清理作用：以國際聯盟工作之範圍而言，國際聯盟不啻對於與各國有關係之衛生，俘虜，難民福利之事項，智識合作與商業利益，通工之事項的清理機關。同時國際聯盟條約規定之各種國際事務局，如

得其同意，須收歸國際聯盟管轄，至於以後繼續存立之各種國際事務機關，更須一律置諸國際聯盟統屬之下。

國際聯盟會之任務

國際聯盟成立以來，所辦工作，殊屬浩繁，茲以篇幅關係，未能一一縷述。國際聯盟大部分之任務，厥為注意和約未解決所遺之各種事項，例如關於沙爾行政，領土轉移之總投票及其結果事項，邊界爭端之處決，弱小國家之保護，難民之賑濟，難民與俘虜之遣還，對於流行症之防止，匈奧財政之整理，以及發展代管區域行政等，皆係因歐戰所遺留之重要問題也。其所設立之各組或委託機關，即用以辦理各項交付聯盟會之事項者。其最近國際會議所討論與研究者，以販賣鴉片，私販軍火諸問題為最重要。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之組織，亦係按照巴黎和約之規定而來。此

項規定之敘言中有云：

『國際聯盟之目的在維持世界永久和平，而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礎，即在社會正義之上；』

『現在勞工之困難，與不公平之情形，實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妥協，而其人數則又居人類之大多數，故改良勞工情況，乃為刻不容緩之急務。譬如工人工作時間之規定，每天每週做工時間最高額之決定，釐定工人之供給，防禦工人之失業，工人生活費之規定，疾病之預防與醫治，對於童工，女工，與老年工人之保障，因工作而受傷害者之保護，保護在國際聯盟會員國以外國境工作人員之利益，自由集會結社原則之承認，以及組織職業及專門之教育機關等，皆為目今勞工局分內應有之任務；

『是故任何國家對於勞工不能實行人道主義，不啻為對於其他欲

改良勞工生活狀況者，增加一種障礙；

『各締約國爲正義與人道所感動，同時兼爲維持世界永久和平計，不能不同意下述之各端。』

繼上述敘文下訂定者爲關於組織與進化程序，並列舉締約國所公認之各項原則，各締約須一律遵守之。各締約國「鑑於工人體力的智識的與乎道德的福利，在國際上有重要之關係，故承認勞工不得視同商品之一原則，亦至爲切要焉。各締約國並承認勞資雙方一致合法之集會結社之權利；勞工之工資，須視其地方與時間上生活程度爲標準；每天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工作，係標準的工作時間，務須努力以求其實現。每週至少須有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如在可能範圍以內，星期日亦在休息之列。廢止童工，而對於青年工人亦須予以限制，使其教育得以繼續，而

其身體亦得以正當之發育。女工與男工工作之「價值相等者，須給以同等之報酬；對於一切在國境以內之合法居民，必須在經濟上予以同等之待遇，不得有所歧視；勞工法則之視察，亦在所不能忽略者也。」

國際勞工局於每年舉行國際會議一次，各國得派代表四人列席，其中二人爲政府代表，另二人則一爲資方代表，一爲勞方代表，此會議之目的，即在提出並討論一切建議案或公約，然後交付各國政府加以批准。在會議完結以後，各國當局須於一年或至遲在十八個月以內，加以考慮，設未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或該項公約未得批准，則該國可以不負法律上之義務云。

第四部 現在國際關係之趨勢

第十八章 裁減軍備與擴張司法裁判

現在國際上最流行與最顯明之趨勢，厥為各國政府，對於軍械減少製造後，如何能滿足其國民之願望的方法，已羣起注意是已。停止製造軍械之動機，乃係鑑於歐戰時之莫大損失——財政的損失，此種損失，即在停戰七年中，尤得於徵收重稅，物價騰貴，生命及精神的價值上之耗費，證明之。此外則各國人士所持「以戰止戰」之觀念，不得不漸次認為莫大之謬誤。另一原因則係各國咸知大規模之海陸軍如仍存在，則有不能不戰之趨勢——其最低限度已明瞭，如無雄厚之軍備，則較有雄厚軍備

者爲易於傾向和平。同時製造軍械者，每有竭澤而漁之心理，職是之故，國際和平之維持，非從事停止軍械之製造，不足以繼其窮，固彰彰明甚者也。設以製造軍械之經費，從事教育事業，職業訓練，衛生設備，以及良好道路之建築，兩者相形，何者爲有益於人民，固不待辯而後明也。

不幸戰事開始，除少數明瞭戰爭在道德上之錯誤以外，一般人民，則惟知擁護各該國政府作戰之計畫而已。故限制軍備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焉。

華府會議之結果，對於海軍之限制雖頗有效驗，而大部分海戰武器，尙無任何限制。至對於禁止潛水艇擊沉商船，與乎禁用毒瓦斯等協定，則各國均不允批准。則各國誠心之果爲如何，又瞭如指掌矣。

然而裁減軍備之希望，在除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以外之方法，取得

各國之同意外，則各國對於裁減軍備一事，必互相猜忌，蓋恐他國不肯實行裁減軍備，若本國實行裁減，反有莫大之危機。故裁減軍備之實行，必須各國均能同時誠意實行，然後始能發生效力。職是之故，各國人士不得不主張用司法裁判的方法，替代戰爭，而司法裁判，乃成爲目前強有力之運動。此種運動之目的，不但對於一切法律問題，須強制的由仲裁或司法方法解決，且同時對於所謂法律問題可用司法方法解決，而政治問題不能用司法方法解決之觀念，加以抨擊。甚至有少數人竟謂不屬於法律之爭端，即謂非法的爭端云。

近來有一最顯明之趨勢，厥爲對於所謂重大利益，或國家主權背後之經濟的原因，加以深刻之研究，并探討戰爭對於地理上，對於分配天然產物上，（如一方產鐵，一方產煤，而鋼鐵之製又反在另一方者。）是否爲

最有效之改變方法。由此趨勢，吾人獲得主權之真義，究作何解；而同時國際合作，應否打破純粹國家主義之觀念及事實，種種問題，亦不能不加以精密之研究矣。

第十九章 編纂國際公法法典

以上所述種種國際關係，咸為促進「國際公法編成法典」之原素。以前各國人士固未嘗毫無此種興趣，但因歐洲大戰，更使此種興趣變成普遍的興趣矣。良以兵士之父母，固一致力謀限制或禁止戰爭之方法；而農民，牧人，船主，海員，亦莫不注意戰爭之危害也。

對於國際公法之編成法典，多數人多有不能了解之者。甚至有若干號稱政治家者，亦竟以為一切國際公法均須趕速編成法典，即在美國未

加入國際聯盟，或未加入任何國際組織之前，此種編纂之事，亦應完成。而其實即使一國內之法律欲成爲法典，亦須經過極長之期間；至國際公法，則更須經過長久時間，始能成爲事實，則殊無疑義者也。

現在國際公法之驅纂——即將法律的原則變爲成文法典，使各國政府一致永久的，無條件的接受之意——正在進行之中。

由國際聯盟機關所訂定之國際公約，如關於國際航行水道，在巴西南那及日諾瓦所訂公約，電力之流通，水電力之發展等，如經多數國家批准，均將漸次變成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編纂委員會：此會之設立，係依照國際聯盟會一九二四年九月全體會之決議而來。聯盟會各會員國，以及負有權力之國際公法研究會，均須請求貢獻其意見，以便着手研究一切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間

所採用之規律。

此委員會係由下列各國國際法學者所組織。其國名如下：阿根廷，比利時，中國，捷克斯拉夫，英國，法國，德國，日本，意國，荷蘭，波蘭，葡萄牙，沙爾維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國等國之法律專家所組成。此會須代表全世界文化與法治精神。一九二五年四月五日，在日諾瓦舉行第一次會議，在此會議期間（四月一日至八日）之重要問題，即為決定何項題目為最急需與最容易為國際協定加以釐定。並決定十一項綱目，由副委員會加以研究。決定其程序以後，副委員會須將其預查之結果，報告於編纂委員會；以此項報告為基礎，編纂委員會再報告於國際聯盟理事會，決定何項問題為已成熟，並提出將來如何進行解決之方針與程序。

編纂委員會所選擇之十一種問題如次：

(1) 由各國公民法之衝突，究竟有何難題之存在，是否可以用國際協定解決，而不致發生政治上的困難。

(2) 關於領海法 (Law of Territorial Sea) 之問題，而尤以一國對於外國船隻之停泊於其領海或港口之司法權，須特別加以研究。

(3) 得由國際協約規定之外交官特典或免除之事項。

(4) 政府船隻用作商業事務之法則。

(5) 關於引渡之間題。

(6) 由何種情形之下所發生之案件，在本國領土以內，外國人民或財產之損失，須負賠償之責任；設使政府果應負責，是否可由國際協約釐定方法，使該國政府所負責任，得以證實，且在和平方法未用盡之先，禁止其武力行動。

(7) 訂定國際會議以及議決與簽定條約之應守規律。

(8) 如何制服海盜。

(9) 久用權(Prescription)之觀念(即在過期後所有權之獲得)是否應行成立，抑或應行禁止。

(10) 關於開採海中出產之法則。

(11) 在各國領土範圍以外之刑事案件之權力問題。

上述十一種題目，皆在國際公法領域以內之問題。至於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之各種問題，則歸之第二次會議時討論；亦曾列舉若干問題。至於戰爭，中立等問題，更須最後討論云。

在討論編纂此種法律時，國際聯盟會邀請國際公法各研究機關參加討論。

關於上述問題之第一次報告

一九二六年正月國際公法編纂委員會，在日諾瓦舉行第二次會議時，該會副委員會將其研究之第一次報告，呈交討論，經該會之修改，再報告於國際聯盟會理事會，而在該年同月二十九日，請求國際聯盟會會員國，及其他政府，審查上述報告，表示其所欲修訂之各點。各國政府之修改案，限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一律交到。

其報告中之二點，略述於下：

國籍（Nationality）——此報告首先敘述世界法庭對通內國籍案（Tunisian Nationality）所表示之意見，謂『在目前國際公法情形之下，國際公法，在原則上言，實為各國所保有之絕對權限。』各國固有其權力，訂定關於國籍之條約，而各國政治上的利益，又太衝突，故欲求一種通行

公律，以解決各方衝突，或關於本問題之統一立法，實爲幻想上之事件。『因此等衝突上主要難題之解決，時機尙未成熟，故欲令此項問題制成法典一事，亦不得不從緩進行。……蓋凡屬稍帶政治意味之問題，欲求其輕易解決，殊爲不可能之事實也。』

故此項報告，僅限於某種國籍法所發生之衝突問題，例如所謂兩重國籍，一方因其生長區域認爲國民，而多方則因其父母之國籍又認爲國民者；該報告對於此點所暗示者爲應視其居在地而決定之；其父母之祖國，當其在長生國內居住時，無統治之權；反之設彼已歸至其父母之祖國，彼之生長國，亦不能用外交方法保護之。

同時，此報告中，又曾討論，並提議關於國籍之取得、喪失與恢復之各種規則；對於兒童國籍問題，如其父母在享有治外法權之領土內，或執行

公務時所生之兒童，私生兒童，棄兒，養子等，以及與外國人結婚之婦人之國籍法，均經詳細研究。

領海問題 (Territorial Waters) —— 對於領海問題報告上，首先討論者，為沿海國在其沿岸海洋上權利之性質，即究竟沿海國對於沿岸海洋是否有與陸地同樣之主權，其他各國僅有無防碍之通過權；抑或沿岸海洋係洋海之一部，各沿海之國家，僅能行使有限制之權利。其次則討論領海之限度；原報告人徐金教授 (Professor Schücking) 主張伸張領海達於六英里，但允許各國為防止他國軍事行動，行使其警察權計，或為海關與衛生上之管轄計，得延長出於六英哩以外。該副委員會之另一委員馬加赫 (M. Barbosa de Magalhães) 反對此種分界之辦法，主張十二英哩為限度。其理由不僅建築在已為世人所公認在現在兵器情形之下，三

英哩之限度，不足防禦本國安全，且航行速度業已增加，及各國需要較廣領海，以執行國家職權等根據之上，而尤以爲保護魚利爲其最重要之理由。氏指出近代科學家之發現，海上可食之魚類，僅能在淺海中生長，如大陸沿岸之淺海，或紐芬蘭沿岸之沙灘，始能生產。因其僅在此種淺海光線與溫度情形之下，魚類始能覓食，而其海藻，始能使魚類所生之卵安全存在也。如西班牙，葡萄牙，與挪威各國之海岸，各國均視捕魚爲大宗生產之一，而其大陸邊際，殊爲狹隘。近世捕魚方法，如海底拖網捕魚，用炸藥捕魚，使海上魚類產額日益減少；而同時各國對於限制捕魚之企圖，又因領海限度太小，遭莫大之打擊；故各國之限制，不啻使本國漁人限於領海之內，而反讓外國漁人在領海以外，有自由捕魚之權利。近來各國或國際間所訂捕魚協約，主張擴張各國領海之限度，延長至十哩，十一哩，十二哩，十五

哩，或二十哩，蓋有鑒及此也。亦有爲保持世界食物產額計主張延長至全大陸邊際者。且鑑於各國對於領土法則與實施上之差別，主張須由條約釐定之。卒因衛扣顯木（Wickersham）氏指出最近所訂酒類偷漏條約，已重行承認三英里之限制，故至今三英里之限度，仍未能變更。其他所討論者，有關於島嶼沿岸之領海權；海灣與海狹和平的通過權；對於領海及領港內外國船舶之司法權；海中之產物；海底與海底下層土壤；及軍艦等問題。該會副委員會關於開採海中產物之報告，對於擴張領海以保護魚類一層，亦竭力主張之。

美洲國際公法法家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f Jurists on American International Law）此委員會係由泛美洲同盟（Pan-American Union）所設立，於一九一五年在李阿乾尼羅（Reo de Janeiro）開會，討論二十

種協約，使之成爲南北美洲之國際公法。下列各項建議，即由此會所提出之者。

使門羅主義擴張成一種公約，封鎖美洲各國之門戶，不得令任何非美洲國家，侵佔美洲各共和國之領土。

以後如有用武力或以武力之威嚇取得美洲任何國家之領土，概作非法；即使用此種方法已取得之領土，在法律上事實上，亦不能發生效力。

美國各共和國一切爭執，概用和平方法爲之解決，並設立一永久機關，調停各國間之爭端，研究其爭執之根本原因；同時又利用泛美洲同盟之主管機關，當作調和之理事局；設此種會議不能了結其糾紛，應規定仲裁方法，以求最後之處決。

組織全美法庭 (Pan-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亦爲提議中之一。

其所主張抵制他國，可不至發生戰爭之方法，共計十二種：

(1) 和平的辦法，即係斷絕外交關係，和平的禁止其船隻出入港口，及斷絕其他一切交涉。

(2) 強迫的辦法，包括報復，仇視，敵意的禁止出入港口，與和平的封鎖政策等。各國在不以武力啟釁之範圍以內，上述各種抵制方法，任何國家均得採取施行。其有以武力對付任何美洲共和國家者，全美洲諸共和國當認為與全體有關，須一致起而抵抗之。

主張泛美洲同盟應擴張其範圍，使之成為反抗戰爭之一種機關，並應努力新大陸方面之調停與合作之工作。

至此等盟約之條文，業由美洲國際公法學會擬定之矣。

國際私法——國際私法係一誤用之名詞，吾人前已指出之，因其並

非關係於兩個國家，乃係由於各國國法間之差異，因而使個人所發生之困難而來者。例如關於遺產等事件是已。以最近實例解釋之，俄國革命以後，有盈千累萬之俄人逋居巴黎。其中有已死亡而留有相當財產者，究應適用何種法律以處理其財產——帝俄法律乎，蘇俄法律乎，抑法國法律乎？此則國際私法應有之問題也。

荷蘭政府已從事編訂關於家庭與民事問題之國際私法，比利時亦已着手編訂關於海洋上各項事件之國際私法，瑞士曾召集討論「智識財產」之法律。

最近又有兩個編纂國際私法的委員會之成立，一在巴黎，一在羅馬。而一九二四年九月，意大利政府公佈擬組織一個統一國際私法之機關，每年給與一百萬意幣之補助云。
（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163B

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實價五角

~~~本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原著者 美國呂德

譯述者 鄧公玄

發行者 亞細亞書局

分發行所 各省大書局

二〇年五月初版

總發行所 上海五馬路月桂里六十號

